

106年度桃園市總決算 總說明

壹、前言

106年度本市總預算，歲入准列870億3,700萬元，歲出准列1,022億3,438萬9,340元，歲入、歲出相較計短絀151億9,738萬9,340元，連同債務還本150億元，合計尚須融資調度301億9,738萬9,340元，全數以賒借收入予以彌平。

106年度本市總預算執行結果，在歲入方面，決算數870億7,876萬餘元，較預算數超收4,176萬餘元；歲出方面，撙節核實執行，致決算數950億9,562萬餘元，較預算數節餘71億3,876萬餘元；以上歲入歲出相較計短絀80億1,686萬餘元，連同債務還本150億元，另扣除債務舉借135億元後，收支短絀95億1,686萬餘元。

有關桃園市總預、決算歲入、歲出及短絀等情形如下：
桃園市總預決算情形比較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數較預算數 增(+)或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 歲入	870.37	100.00	870.79	100.00	0.42	0.05
(1) 經常門	866.87	99.60	868.23	99.71	1.36	0.16
(2) 資本門	3.50	0.40	2.56	0.29	-0.94	-26.85
2. 歲出	1022.34	100.00	950.96	100.00	-71.38	-6.98
(1) 經常門	755.36	73.89	698.44	73.45	-56.92	-7.54
(2) 資本門	266.98	26.11	252.52	26.55	-14.46	-5.42
3. 歲入歲出賸餘(差短)	-151.97		-80.17		71.80	
4. 債務還本	150.00		150.00			
5. 融資調度數	301.97		135.00		-166.97	-55.29
(1) 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	301.97		135.00		-166.97	-55.29
(2) 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6. 收支短絀			-95.17		-95.17	
7. 總預決算規模(2+4)	1,172.34		1,100.96		-71.38	-6.09
8. 尚須融資調度數占 總預決算規模%		25.76		12.26		
9. 經常收支賸餘	111.51		169.79		58.28	52.26
10. 經常收支賸餘占 經常收入%		12.86		19.56		

貳、總預算執行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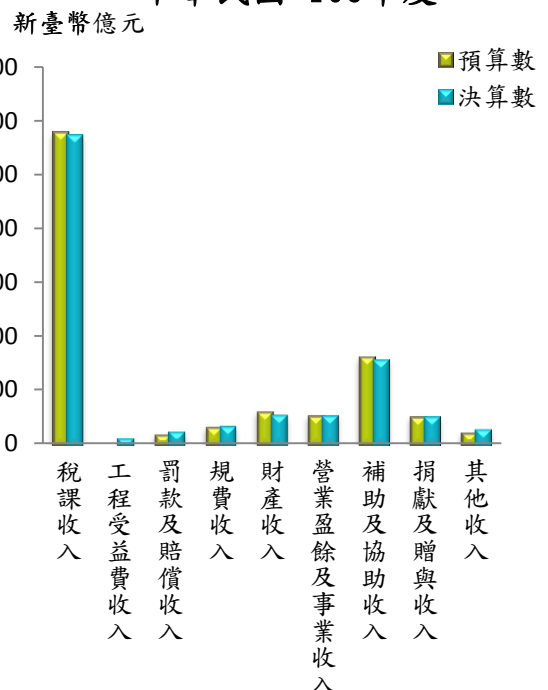
一、當年度預算數與決算數比較

(一) 歲入部分

106年度本市總預算歲入總額870億3,700萬元，執行結果，歲入實現數843億3,665萬6,387元，轉入107年度之應收歲入款27億4,210萬7,906元，歲入決算數合計870億7,876萬4,293元，與歲入預算數比較，超收4,176萬4,293元，約增0.05%。茲將各項歲入執行情形分項說明如下：

- 1、稅課收入：決算數572億858萬9,909元，占歲入決算總額65.70%，與預算數577億9,070萬8,000元比較，短收5億8,211萬8,091元，約減1.01%。
- 2、工程受益費收入：決算數2,428元，無預算數，超收2,428元。
- 3、罰款及賠償收入：決算數22億945萬2,257元，占歲入決算總額2.53%，與預算數16億5,237萬3,000元比較，超收5億5,707萬9,257元，約增33.71%。
- 4、規費收入：決算數32億1,121萬7,742元，占歲入決算總額3.69%，與預算數30億9,994萬5,000元比較，超收1億1,127萬2,742元，約增3.59%。
- 5、財產收入：決算數5億3,124萬7,047元，占歲入決算總額0.61%，與預算數5億9,519萬7,000元比較，短收6,394萬9,953元，約減10.74%。
- 6、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決算數52億1,180萬8,644元，占歲入決算

歲入總預決算比較圖
中華民國 106年度



總額5.99%，與預算數52億1,510萬3,000元比較，短收329萬4,356元，約減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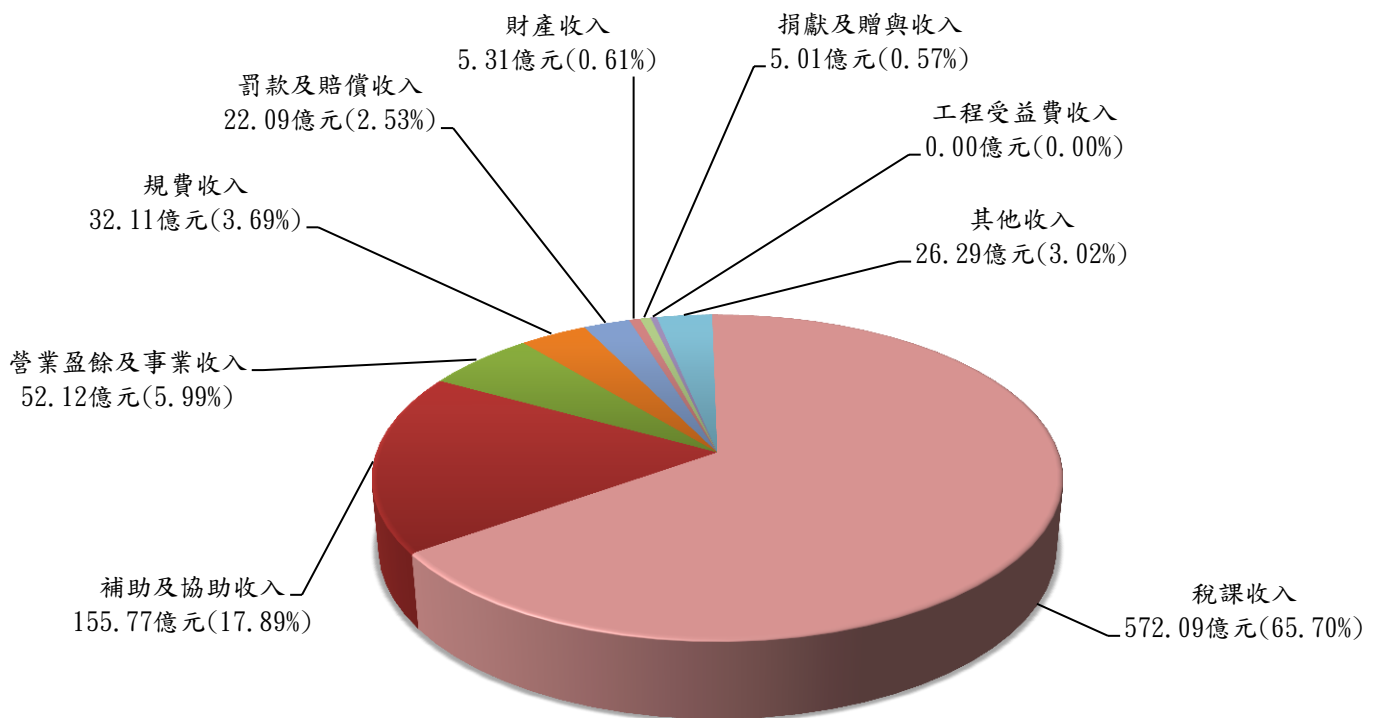
7、補助及協助收入：決算數155億7,651萬5,194元，占歲入決算總額17.89%，與預算數161億5,361萬1,000元比較，短收5億7,709萬5,806元，約減3.57%。

8、捐獻及贈與收入：決算數5億100萬4,813元，占歲入決算總額0.57%，與預算數5億104萬3,000元比較，短收3萬8,187元，約減0.01%。

9、其他收入：決算數26億2,892萬6,259元，占歲入決算總額3.02%，與預算數20億2,902萬元比較，超收5億9,990萬6,259元，約增29.57%。

歲入決算構成圖 中華民國106年度

總額 870.79 億元



(二) 歲出部分

106年度本市總預算歲出1,022億3,438萬9,340元，執行結果，歲出實現數853億2,299萬1,714元，占預算數83.46%，轉入107年度應付歲出款1,193萬5,886元、應付歲出保留款97億6,069萬7,534元，保留數合計97億7,263萬3,420元，占預算數9.56%，歲出決算數合計950億9,562萬5,134元，較預算數節減71億3,876萬4,206元，約減6.98%。茲將各項歲出執行情形分項說明如下：

1、一般政務支出(含政權行使支出、行政支出、民政支出及財務支出)：決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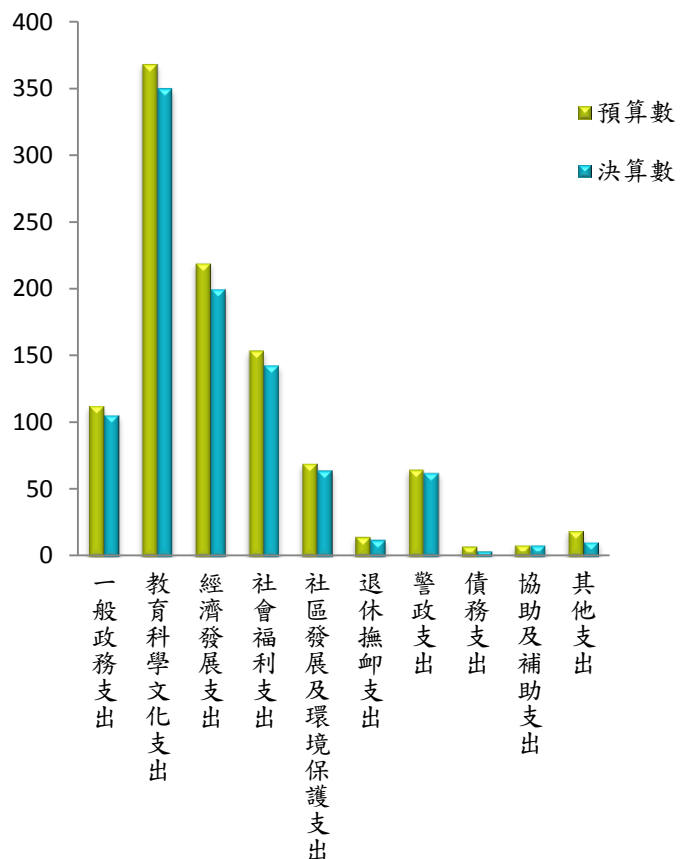
數105億7,055萬7,228元，占歲出決算總額11.11%，與預算數113億1,152萬2,035元比較，計節減7億4,096萬4,807元，約減6.55%。

2、教育科學文化支出(含教育支出及文化支出)：決算數349億9,741萬1,976元，占歲出決算總額36.80%，與預算數368億7,173萬4,200元比較，計節減18億7,432萬2,224元，約減5.08%。

3、經濟發展支出(含農業支出、工業支出、交通支出及其他經濟服務支出)：決算數200億9萬1,802元，占歲出決算總額21.03%，與預算數216億3,100萬8,740元比較，計節減16億3,091萬6,938元，

歲出總預決算比較圖
中華民國106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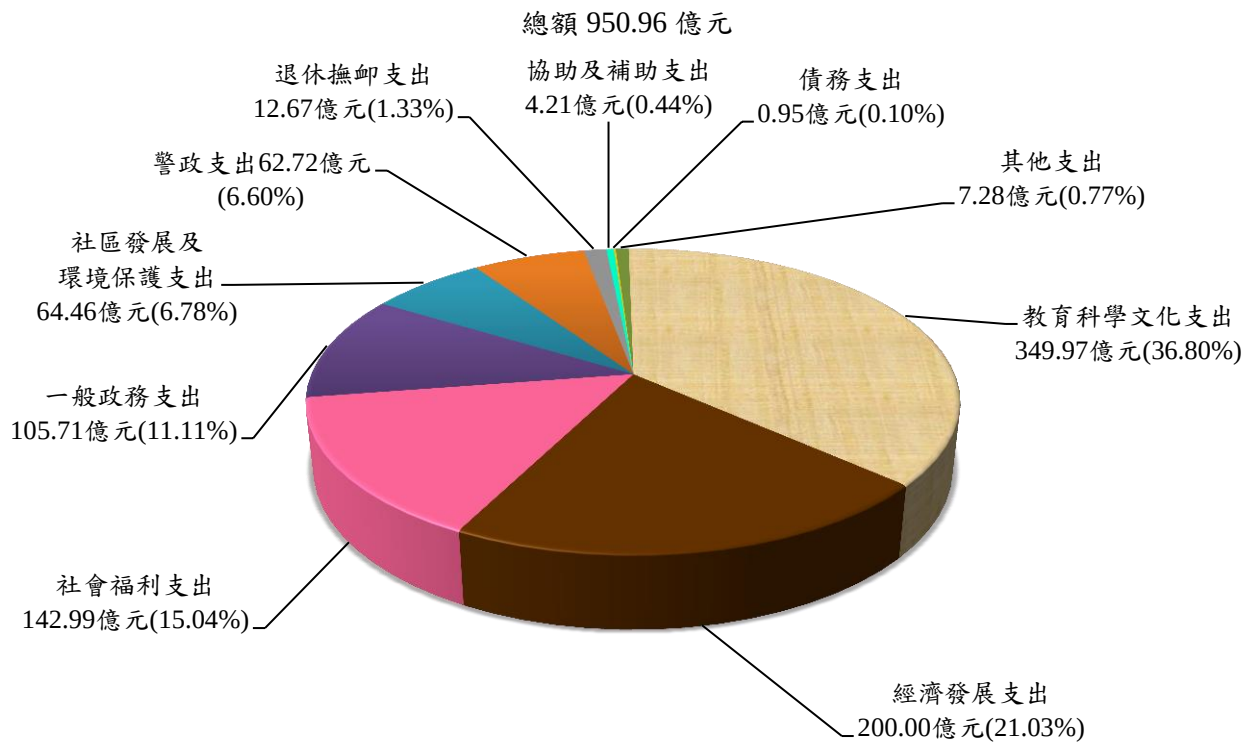
新臺幣億元



約減7.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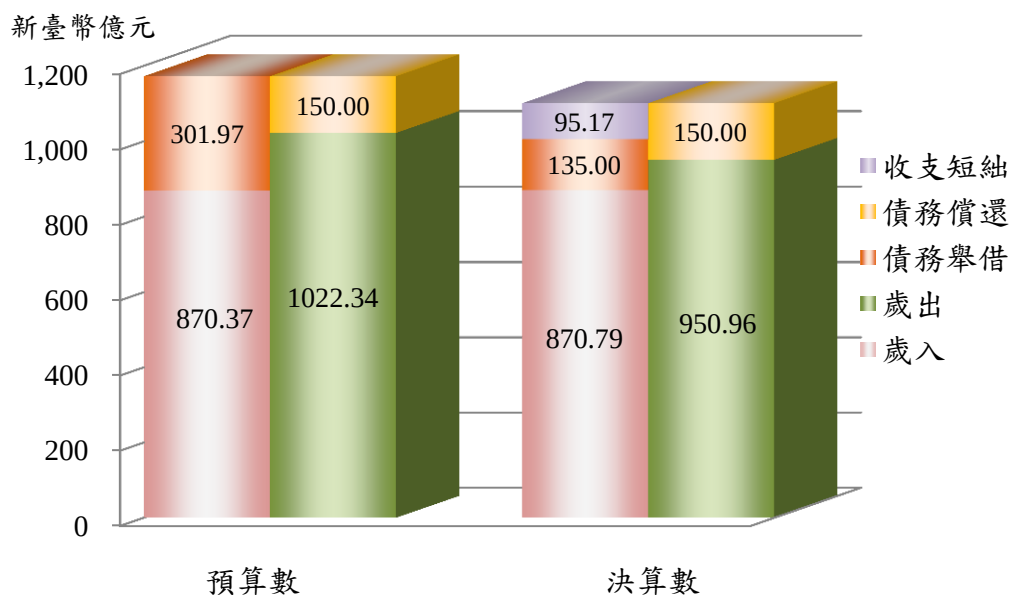
- 4、社會福利支出（含社會保險支出、社會救助支出、福利服務支出及醫療保健支出）：決算數142億9,951萬2,688元，占歲出決算總額15.04%，與預算數154億3,454萬6,000元比較，計節減11億3,503萬3,312元，約減7.35%。
- 5、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含社區發展支出及環境保護支出）：決算數64億4,559萬9,011元，占歲出決算總額6.78%，與預算數66億7,982萬1,000元比較，計節減2億3,422萬1,989元，約減3.51%。
- 6、退休撫卹支出：決算數12億6,684萬5,538元，占歲出決算總額1.33%，與預算數14億8,100萬9,000元比較，計節減2億1,416萬3,462元，約減14.46%。
- 7、警政支出：決算數62億7,224萬7,578元，占歲出決算總額6.60%，與預算數65億1,153萬5,000元比較，計節減2億3,928萬7,422元，約減3.67%。
- 8、債務支出（含債務付息支出）：決算數9,457萬6,092元，占歲出決算總額0.10%，與預算數2億4,813萬5,000元比較，計節減1億5,355萬8,908元，約減61.89%。
- 9、協助及補助支出：決算數4億2,100萬元，占歲出決算總額0.44%，與預算數4億2,100萬元比較，無增減數。
- 10、其他支出（含第二預備金、統籌科目等其他支出）：決算數7億2,778萬3,221元，占歲出決算總額0.77%，與預算數16億4,407萬8,365元比較，計節減9億1,629萬5,144元，約減55.73%。

歲出決算構成圖 中華民國106年度



(三) 融資調度分析

106年度本市總預算執行結果，計列歲入決算數870億7,876萬4,293元，歲出決算數950億9,562萬5,134元，歲入歲出相抵，計短絀80億1,686萬841元，連同債務還本150億元，另扣除債務舉借135億元後，收支短絀95億1,686萬841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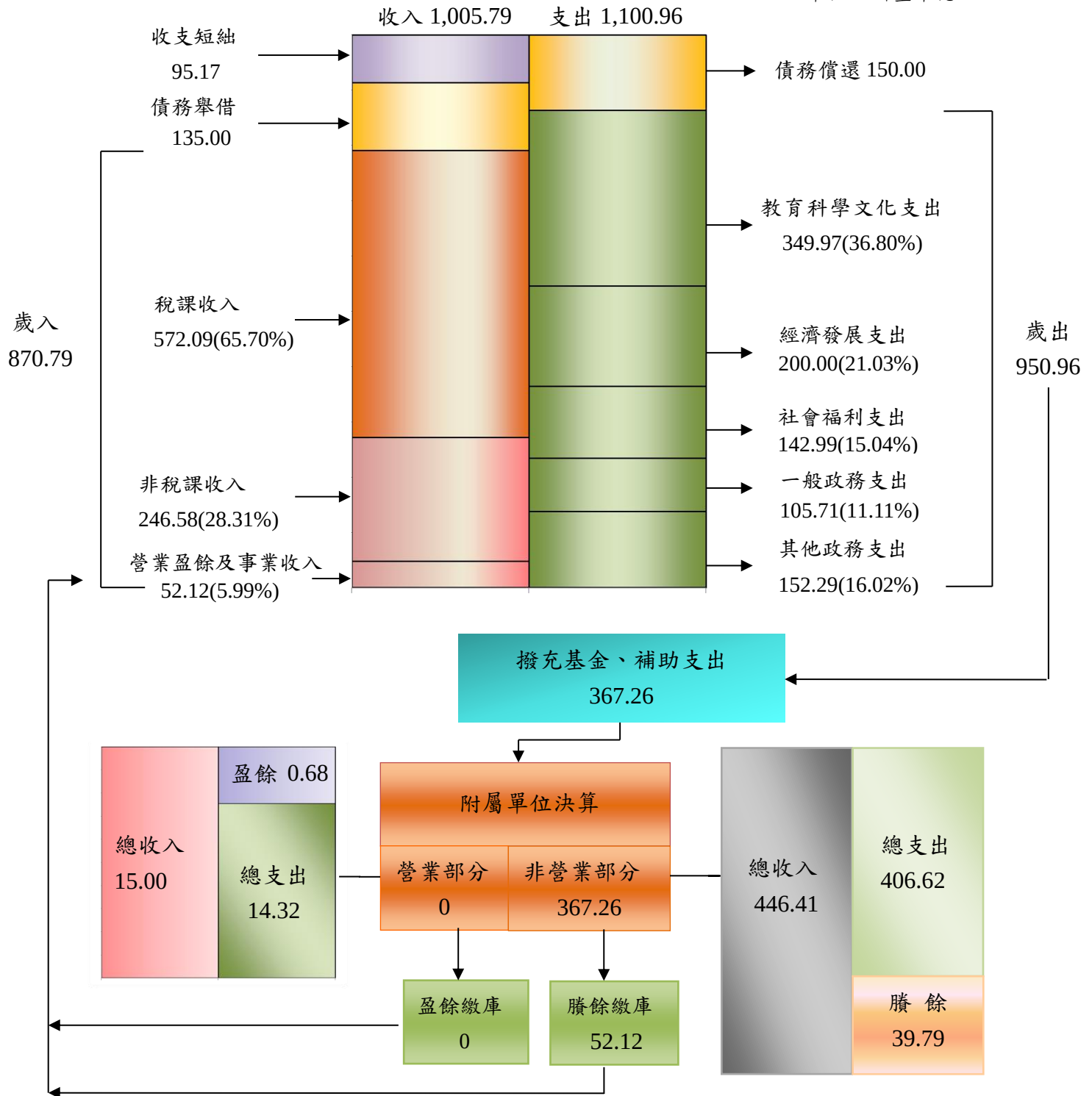


有關桃園市總決算概況圖如下：

桃園市總決算概況圖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註：①歲入 870.79 億元-歲出 950.96 億元=歲入歲出短絀 80.17 億元。

②歲入歲出短絀 80.17 億元-債務償還 150.00 億元+債務舉借 135.00 億元=收支短絀 95.17 億元。

二、以前年度轉入數執行概況

(一) 以前度歲入轉入數部分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41億9,423萬5,007元，執行結果，收入實現數19億8,904萬1,900元，減免數1億9,790萬9,759元，結轉107年度繼續處理者20億728萬3,348元，茲將執行情形分年列述如下：

- 1、93年度歲入轉入數84萬1,700元，結轉107年度繼續處理。
- 2、94年度歲入轉入數69萬7,961元，實現數15萬7,589元，減免數0元，其餘54萬372元結轉107年度繼續處理。
- 3、95年度歲入轉入數1,759萬2,109元，實現數1萬8,290元，減免數763萬7,832元，其餘993萬5,987元結轉107年度繼續處理。
- 4、96年度歲入轉入數815萬1,312元，實現數0元，減免數8萬7,901元，其餘806萬3,411元結轉107年度繼續處理。
- 5、97年度歲入轉入數1,176萬136元，實現數32萬4,243元，減免數4萬7,919元，其餘1,138萬7,974元結轉107年度繼續處理。
- 6、98年度歲入轉入數4,193萬3,285元，實現數39萬3,151元，減免數469萬6,938元，其餘3,684萬3,196元結轉107年度繼續處理。
- 7、99年度歲入轉入數4,547萬7,569元，實現數114萬8,481元，減免數24萬7,409元，其餘4,408萬1,679元結轉107年度繼續處理。
- 8、100年度歲入轉入數3,813萬7,183元，實現數213萬8,661元，減免數1,063萬5,224元，其餘2,536萬3,298元結轉107年度繼續處理。
- 9、101年度歲入轉入數2億3,776萬3,360元，實現數293萬5,596元，減免數7,399萬7,468元，其餘1億6,083萬296元結轉107年度繼續處理。
- 10、102年度歲入轉入數2億1,791萬9,580元，實現數2,330萬5,252元，減免數563萬2,417元，其餘1億8,898萬1,911元結轉107年度繼續處理。
- 11、103年度歲入轉入數5億3,656萬2,599元，實現數7,172萬4,902

元，減免數4,099萬8,531元，其餘4億2,383萬9,166元結轉107年度繼續處理。

1 2、104年度歲入轉入數3億6,651萬7,621元，實現數1億3,830萬35元，減免數2,896萬617元，其餘1億9,925萬6,969元結轉107年度繼續處理。

1 3、105年度歲入轉入數26億7,088萬592元，實現數17億4,859萬5,700元，減免數2,496萬7,503元，其餘8億9,731萬7,389元結轉107年度繼續處理。

(二)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部分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152億7,819萬6,187元，執行結果，支付實現數79億6,207萬321元，減免數6億8,013萬3,349元，結轉107年度繼續處理者66億3,599萬2,517元，茲將執行情形分年列述如下：

- 1、94年度歲出轉入數59萬7,000元，結轉107年度繼續處理。
- 2、95年度歲出轉入數94萬7,000元，結轉107年度繼續處理。
- 3、99年度歲出轉入數8,404萬5,757元，實現數3,478萬3,852元，減免數0元，其餘4,926萬1,905元結轉107年度繼續處理。
- 4、100年度歲出轉入數2,431萬5,000元，實現數607萬9,852元，減免數17萬148元，其餘1,806萬5,000元結轉107年度繼續處理。
- 5、101年度歲出轉入數1億7,572萬816元，實現數1億603萬3,160元，減免數1,102萬999元，其餘5,866萬6,657元結轉107年度繼續處理。
- 6、102年度歲出轉入數6億8,364萬4,286元，實現數4億88萬9,107元，減免數876萬9,345元，其餘2億7,398萬5,834元結轉107年度繼續處理。
- 7、103年度歲出轉入數25億8,251萬673元，實現數14億7,891萬5,042元，減免數1億7,087萬8,657元，其餘9億3,271萬6,974元結轉107年度繼續處理。

8、104年度歲出轉入數32億1,769萬2,263元，實現數12億4,316萬8,856元，減免數4,073萬1,361元，其餘19億3,379萬2,046元結轉107年度繼續處理。

9、105年度歲出轉入數85億872萬3,392元，實現數46億9,220萬452元，減免數4億4,856萬2,839元，其餘33億6,796萬101元結轉107年度繼續處理。

（三）以前年度歲入退還部分

106年度預算期間對於以前年度歲入部分，計退還3億4,715萬9,235元，屬上期餘絀調整，如數沖減以前年度累計餘絀。

參、市庫收支實況

一、收入之部

106年度各項收入納庫數計稅課收入569億4,839萬7,437元、工程受益費收入2,428元、罰款及賠償收入17億7,918萬2,178元、規費收入32億1,027萬2,287元、財產收入5億1,619萬3,834元、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52億1,180萬8,644元、補助及協助收入137億7,440萬6,985元、捐獻及贈與收入2億7,110萬8,313元、其他收入26億2,528萬4,281元、以前年度收入16億1,460萬3,111元、收回以前各年度歲出1,792萬9,728元、暫收款8,519萬3,640元、保管款47億7,624萬124元、賒借收入135億元及以前年度賒借收入50億元，合計1,093億3,062萬2,990元。

二、支出之部

106年度各項支出撥付數計各機關經費支出863億4,257萬9,774元、以前年度支出77億9,128萬1,061元、墊付款1億9,676萬2,155元及債務還本150億元，合計1,093億3,062萬2,990元。

三、結存之部

上列收入1,093億3,062萬2,990元，支出1,093億3,062萬2,990元，收支相抵後賸餘0元。

肆、資產負債概況

一、截至106年度為止，本市總會計紀錄，顯示總會計平衡表資產、負債、餘絀情形如下：

總會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資 產	22,717,888,647	負 債	58,493,462,935
公庫結存	-	暫收款	2,321,051,724
各機關結存	10,567,642,128	保管款	29,094,267,847
預付費用	5,834,154,490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1,356,751,180
押金	209,872,155	代收款	690,803,977
保管有價證券	1,356,751,180	代辦經費	4,621,962,270
應收歲入款	4,724,901,243	應付歲出款	12,850,496
應收歲入保留款	24,490,011	應付歲出保留款	16,395,775,441
應收剔除經費	77,440	短期借款	4,000,000,000
		餘 絀	-35,775,574,288
		歲計餘絀	-9,516,860,841
		以前年度累計餘絀	-26,258,713,447
合 計	22,717,888,647	合 計	22,717,888,647

(一) 資產共計227億1,788萬8,647元，包括：

- 1、各機關結存105億6,764萬2,128元。
- 2、各機關預付費用、押金、保管有價證券、應收歲入款等計121億5,024萬6,519元。

(二) 負債共計584億9,346萬2,935元，包括：

- 1、各機關暫收款、保管款、應付保管有價證券、代收款、代辦經費及市庫短期借款等計420億8,483萬6,998元。
- 2、保管款包含納入集中支付之特種基金保管款專戶調借款227億2,606萬7,113元。

3、市庫應負擔之應付歲出款1,285萬496元及應付歲出保留款163億9,577萬5,441元，合計164億862萬5,937元，包括106年度97億7,263萬3,420元，以前年度66億3,599萬2,517元。

(三) 以上資產負債相抵計短絀357億7,557萬4,288元，包括：

1、106年度歲計短絀95億1,686萬841元。

2、以前年度累計短絀262億5,871萬3,447元。

二、截至106年度為止，長期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為185億元，將於以後各年度償還，並依會計法第29條規定另製目錄。

三、未來或有給付責任揭露說明：

(一) 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法第29條及其施行細則第30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自107年7月1日起施行)第6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自107年7月1日起施行)第6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21條之1及其施行細則第33條等規定，公教人員在退休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應領之退休金，依退休新制實施前適用之退休相關法規原規定標準支給，此公教人員舊制年資之退休金，屬政府未來應負擔之法定給付義務，係以編列年度預算方式支應。本市公教人員舊制年資未來需由本市負擔之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差額利息經費如下：

1、106年度公教人員退休金優惠存款差額利息，依本府與臺灣銀行契約約定，由該行先行墊付18億5,470萬1,044元，本府依約將於107年6月30日前將該款項一次給付。

2、公務人員部分：依銓敘部107年2月精算報告，以106年12月31日為基準日，折現率1.64%為基礎，估算107年至136年計30年本市應負擔之支出為197億8,500萬元。

3、教育人員部分：依教育部107年3月精算報告，以106年12月31日為基準日，折現率1.64%為基礎，估算107年至136年計30年本市應負擔之支出為588億1,700萬元。

(二)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107年2月21日儲金會字第1071000281號函，106年底原

私校退撫基金新缺口本府待撥補金額為1,086萬4,018元，經107年3月1日與教育部協商後，初步決議由教育部負擔，並報行政院核定後實施。

伍、施政計畫實施概況

106 年度本府持續以「加速城市基礎建設」、「建構便捷交通系統」、「打造幸福宜居城市」、「營造健康樂活環境」、「引領產業創新升級」、「完善防救災機制」、「厚實文化底蘊與設施」、「優化教育學習環境」、「發展多元族群文化」等為施政目標，並透過各機關年度施政計畫之執行予以落實。

茲就各類政事推展績效，擇要略述如下：

一、秘書部門

106 年度秘書部門施政重點，為規劃本府辦公廳舍調整及清潔維護，提供民眾良好洽公環境，推動本府公文線上簽核，健全政府檔案管理，樹立檔管品質標竿，推動國際城市友好交流，提升本市國際形象及地位，一年來施政所獲成效如下：

（一）辦理各項辦公大樓及辦公空間改善及節能減碳措施

- 1、辦理本府市政大樓便利商店場地招租案，藉由便利商店進駐，提供便民服務。
- 2、辦理本府市政大樓、會議室、大禮堂、公務停車場、川堂及府前廣場等相關設施購置、修繕、檢修、環境清潔維護及綠美化等。
- 3、定期保養、檢修高低壓電氣設備、緊急發電機、電梯、消防、中央空調系統、電話總機系統、監視系統等機電及空調設施等，力行節能減碳措施。
- 4、辦理「桃園市政府 106 年 6 月 2 日豪雨災後緊急復原工程案」及「桃園市政府市政大樓屋頂漏水修繕工程案」，以維護廳舍舒適環境

（二）推動公文節能減紙及公報電子化

- 1、推動公文線上簽核：配合行政院研考會「電子公文節能減紙續階方案」，推動本府電子公文節能減紙續階計畫，持續請各機關辦理會議資料電子化及無紙化，持續辦理公文電子交換，提升電子公布欄應用比率。
- 2、公報電子化：全年計發行市府公報 24 期，紙本每期 280 本，為加強 e 化，另發行電子公報，提供民眾便捷服務。

（三）落實本府檔案管理

- 1、辦理績優機關檔案管理示範觀摩及教育訓練：為提升本府各機關檔案管理人員檔案管理專業知能，分別於 106 年 4 月 25 日、106 年 11 月 6 日辦理本府上下年度檔案管理人員教育訓練，共計 289 人參加。
- 2、辦理檔案管理業務考核及輔導：辦理本府教育局、勞動局、農業局、都市發展局、工務局、交通局、觀光旅遊局、警察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文化局、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新屋區公所、平鎮區公所、八德區公所及復興區公所等 16 個機關檔案管理考評，並推薦與輔導本府社會局及蘆竹區公所榮獲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第 15 屆金檔獎最高殊榮。

（四）城市締盟：106 年與美國、日本等 2 個國家，計 3 座城市簽定姐妹市或友好交流協定。

（五）辦理本市重要外賓接待：106 年辦理外賓來訪及國際交流活動，共計接待 69 團國際訪賓，相較於 105 年(接待 56 團)，總接待團數呈現成長趨勢。

（六）辦理本府丁酉年春聯發表會：106 年 1 月 12 日於八德三元宮前廣場辦理丁酉年春聯發表會，以「金雞迎春」及「吉慶豐年」兩款作為主題，並由桃園在地書法大師張穆希及張炳煌二位名家撰寫，兩款春聯分別代表吉祥、豐收圓滿，金雞年國家越來越昌盛。

二、研考部門

106 年度研考部門施政重點，為秉持著引領市政全方位發展的原則，對於本府各項重大業務進行整合、輔導及管考。同時應用最新資訊科技作為便民途徑，擴大本府為民服務之範疇，期使本府施政能獲市民認同，進而提升本市生活品質，一年來施政所獲成效如下：

(一) 擘劃市政未來發展方向

- 1、重視民情，加強施政服務：為更快速掌握民意脈動，針對政策需要或突發性重要議題辦理民調，以即時瞭解市民對當前重大議題的看法與趨向，並提供長官決策之參考。106 年度針對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路平路暢、智慧城市及一例一休等議題完成 5 次民意調查。
- 2、施政計畫及施政績效評估：依據各機關施政目標及財政狀況，編定本府年度施政計畫，並針對績效目標達成情形辦理年度施政績效評估。
- 3、激發員工創意，鼓勵市政創新：鼓勵各機關同仁勇於創新，持續精進服務措施及內部作業流程，進而提升為民服務品質，透過提案競賽及徵選，鼓勵同仁研提與業務相關之興革意見。106 年計有 60 件提案，11 件獲獎。

(二) 提供優質的為民服務措施

- 1、硬體透過服務品質觀念的導入及標竿學習，推薦 8 個機關參加國家發展委員會第 9 屆政府服務獎，共 2 個機關獲獎，辦理本府機關政府服務獎評核、提升服務品質及陳情業務教育訓練、電話應答品質考核，招募志工於本府 1 樓大廳引導民眾洽公。
- 2、持續精進 1999 市民熱線服務品質，榮獲工商時報「2017 臺灣服務業大評鑑」便民服務專線類「金牌獎」，評鑑成績為全國第一名，開辦文字諮詢及手語視訊服務，打造友善無礙洽公管道。
- 3、推動電子化便民服務，運用智慧城市概念，提供 68 項線上申辦及 27 項超商簡易申辦服務，申辦量為 5 萬 1,469 件。
- 4、整合陳情管道，自動化分案及管控案件進度，民眾可透過簡訊

立即獲得辦理情形，另利用大數據分析掌握民意陳情案件類型及滿意度回饋情形，據以提供機關檢討改進。

- 5、編印「107 年市民手冊」，提供本府各項福利政策、節慶活動、通訊錄及農民曆，另因應網路世代，同步出版電子版，讓民眾可快速瞭解本府生活資訊。

（三）強化各機關重大施政計畫執行成效

- 1、硬體建設型管考：透過會議檢討、計畫期程審查、實地查證及教育訓練等方式，加強進度控管，確保計畫如期如質執行，106 年度重大建設計畫列管 412 案、中央一般性補助款列管 81 案，並建置重大建設計畫進度查詢專區，提供民眾線上查詢建設計畫分布情形及辦理進度。
- 2、重大專案型管考：為使本府重大專案計畫順利推展，列管農業博覽會、地景藝術節及航空城計畫重要工作項目，掌握進度。
- 3、施政效率型管考：106 年度議會案件列管 5,911 案，積極敦促各機關依限函復議會及議員；加強公文逾期案件檢討分析及公文時效與流程管理，組成公文品質檢核小組辦理實地檢核，並辦理公文時效管制教育訓練。

（四）落實電子化政府政策，加速行政業務資訊整合

- 1、多元市民卡發卡通路，擴充行動支付新功能，提升生活便利性。
- 2、完成整合式陳情列管並擴充知識管理系統建置，提升行政效能。
- 3、持續擴充 OPEN DATA 共通性介面暨匯流平台資料集數量。
- 4、持續建置 VR/AR 推廣平台，加速虛擬實境應用普及。

（五）落實規劃及建置資訊基礎建設，穩定資訊服務品質

- 1、改善及整合本府資訊主機、機房及網路效能，達成資訊主機共享及機房共構等發展方向，打造綠能機房有效運用資源。
- 2、完成行動公務雲端系統建置及共通共用系統，提高行政效率。
- 3、完成各項資訊安全防護及演練，避免電腦駭客及病毒攻擊。

4、普及本市免費無線網路環境，打造網路友善城市。

三、法務部門

106 年度法務部門施政重點，為完備及提升市法規品質，協助各機關研擬訂定行政規則、提升本府訴願決定之效率及品質、提升消費者服務中心服務功能、處理採購爭議事件。為落實地方自治法制化及依法行政原則，以達成法制便民服務之施政目標，秉持專業、公平、正義之精神，持續積極協助本府各機關制（訂）定符合政策方針及民眾需求之自治法規，加速法案審查以縮短立法時程，提升立法品質。審慎處理訴願案件，以提升行政處分認定事實、適用法令之正確性。提供法律諮詢意見，增進民眾法律常識。妥善迅速處理消費爭議案件創造優質消費環境，確保民眾福祉。一年來施政所獲成效如下：

（一）提升法案立法品質

協助各機關制（訂）定、修正或廢止自治法規：106 年度審查通過計 31 件，其中制（訂）定案計 14 件、修正案計 17 件，各法案均經各專業領域法規委員廣泛討論及逐案逐條審查；另協助各機關訂定、修正或廢止行政規則計 324 件，積極提升本府法規品質。

（二）提升本府訴願決定之效率及品質

- 1、持續降低本府訴願案件之處理日數，以提升行政效率。
- 2、召開訴願審議委員會，並遴聘學者專家擔任外聘委員，經由其參與審議訴願案件，適時糾正違法或不當之行政處分；定期統計相關資料，通知經撤銷件數較高之原處分機關，協助其分析違誤原因，對於認定事實及適用法令違法或不當之處予以改進，以提升將來作成行政處分之品質。

（三）提升消費者服務中心服務功能

- 1、辦理消費者教育講習：積極結合各機關、學校及團體辦理消費教育宣導，106 年度共辦理 38 場次消費教育宣導活動。
- 2、受理民眾消費問題諮詢：106 年度受理民眾消費問題諮詢計

4,466 件，協助民眾解答消費疑義，俾能理性消費，避免消費爭議。

- 3、受理民眾消費爭議申訴案件：106 年度受理消費爭議申訴案，計有第 1 次申訴 4,424 件、向消保官申訴 1,097 件、申請調解 103 件，合計 5,624 件。

（四）提升採購爭議事件處理效能，推展法律諮詢便民服務

- 1、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106 年度受理採購爭議事件計 62 件，處理終結案件計 53 件。
- 2、提供免費法律諮詢便民服務：106 年度免費法律諮詢服務，提供 1,152 個服務時段及 3,062 小時以上之服務時數，諮詢件數為 1 萬 2,334 件，有效協助法律弱勢民眾解決法律疑難問題，並維護其應有權益。

四、主計部門

106 年度主計部門施政重點，為主計業務包括歲計、會計及統計 3 部分，以達成「妥適分配有限資源，協助推動市政建設」為目標，一年來施政所獲成效如下：

（一）整編 107 年度本市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依據預算法、中央所訂相關籌編原則、編製要點以及本府施政方針等，於 9 月底完成 107 年度預算編製，並依地方制度法規定，如期送市議會完成審議後，於 106 年 12 月 7 日發布施行。

（二）督導本市復興區總預算核編及執行

依本府訂定之「桃園市政府對桃園市復興區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於 106 年 6 月辦理本府對所轄復興區 106 年度計畫及預算之考核，以加強監督復興區公所之預算編製及執行。

（三）督導本市總預算執行及辦理中央對本市計畫與預算考核

為爭取中央對本市計畫與預算考核成績，於 106 年 2 月召開相關考核說明會，嗣經本府各機關共同努力結果，考核成績「基本設施」面向，榮獲全國第 1 名殊榮。

(四) 研(修)訂適用之相關歲計法令，供本府各機關推動業務之依據

彙編「107 年度桃園市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107 年度桃園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107 年度桃園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及「107 年度桃園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期使各機關預算之編製及執行皆能順利推動。

(五) 審查及核定特種基金會計制度，以發揮會計輔助管理功能

為強化本府特種基金管理及提升營運效能，輔導各基金訂定及修正會計制度，供基金作為會計管理、經費結報及審核作業參考，依會計法規定，協助桃園市水污染防治基金訂定會計制度。

(六) 彙整編製本市總會計報告，以適時提供財務資訊

本府依會計法第 89 條規定，每月依各機關及基金會計報告，辦理本市總會計統制紀錄並彙編總會計報告，函報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

(七) 如期編造 105 年度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以明財務責任

105 年度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本府經依據決算法等相關規定，審慎編造完成後，業於 106 年 4 月 28 日函送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核。

(八) 輔導各機關及區公所辦理內部統計稽核，持續完備公務統計業務

輔導本府所屬一級機關及各區公所辦理內部統計稽核，提昇公務統計資料品質，完備基礎公務統計制度，另透過公務統計實務研習會強化主計人員統計知能，持續辦理各項公務統計業務。

(九) 彙編各類統計指標、書刊及分析，以供施政決策參用

按月編製「6 都重要統計參考指標」及「重要統計速報」，按年彙編「統計年報」、「性別圖像」與「桃園市與臺灣地區各縣市重要統計參考指標」，供各界參用；按月發布「從數字看桃園」統計通報 12 篇，並不定期撰擬專題分析，以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功能。

(十) 增進調查知能，提升統計調查品質

自辦家庭收支調查，以蒐集本市家庭之所得及消費情形，供為有關機關訂定最低生活費、基本工資、學生就學貸款標準及法院審理給付生活費、扶養費等訴訟判決之參考，並配合中央各機關常川性委辦調查，依規按月召開人力資源調查聯繫會，舉辦各項調查勤前會議計 19 場次，以精進調查資料確度與效度。

(十一) 辦理工業及服務業普查，發揮支援決策綜效

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每 5 年 1 次之工業及服務業普查，期間協同經濟發展局、衛生局及各區公所等機關共計動員約 700 位人力，完成 10 萬餘家廠商實地訪查，於期限內彙送調查表至行政院主計總處，供編布普查報告。期藉由普查適時適切為經濟發展現況把脈診斷，具體呈現產業發展脈動，供政策制定及成效檢視參考，協助地方培植在地化經濟產業，充分發揮統計支援決策綜效。

五、人事部門

106 年度人事部門施政重點，為合理配置及運用員額、辦理升官等訓練審查、落實考核獎懲、強化公務人力培訓、加強勤惰管理、落實退撫資遣制度及辦理多元文康活動，一年來施政所獲成效如下：

(一) 落實員額調配，彈性運用人力，提升施政效能

1、召開預算員額專案小組會議，本「總員額管理」之精神，依精簡、合理及業務急迫性、必要性等原則，審查各機關(構)職員、聘僱用及臨時人員預算員額，以彈性運用人力，降低人事費負擔。

2、106 年擇定財政局等 6 個機關辦理員額評鑑，讓受評機關瞭解內部人力運用、配置狀況及變化，作為員額調整時之參考，並適時合理調整現有人力，優先置於施政項目及核心業務。

(二) 辦理 106 年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等 4 項升官等訓練參訓人員遴選審查作業，共計薦送 163 人。

(三) 落實考核獎懲，表揚績優人員，激勵同仁工作士氣

- 1、本府辦理 106 年平時考核，對於工作表現優異、冒險犯難或有具體優良事蹟人員，依規定給予行政獎勵，核定嘉獎計 1 萬 835 人次、記功計 1,273 人次及記一大功者 41 人次(不含警消機關)。
- 2、對於工作不力，怠忽職守或違法失職人員，依規定予以懲處，以整飭公務紀律，106 年懲戒處分計 7 人，行政懲處計 72 人次(不含警消機關)。
- 3、106 年本府模範公務人員選拔共 14 名，各發給獎金新臺幣 5 萬元、獎牌 1 面，給予公假 5 日。

(四) 推動強化公務人力培訓，激發同仁工作潛能及服務熱忱

- 1、加強各層級人員專業知能及領導管理能力，106 年度辦理政策性、領導管理、一般職能、專業職能、終身學習及員工協助方案等各類在職培訓課程共 135 班次，計 8,426 人次參加。
- 2、建立市長與本府所屬各機關同仁間之雙向溝通管道，透過面對面互動瞭解同仁工作情形及業務需求，以提供即時且必要的協助，於 106 年辦理 2 場次「市長與同仁有約座談會」，計有 148 人參加。
- 3、106 年度辦理專書導讀會、寫作工作坊等各項閱讀推廣活動，並參加國家文官學院辦理專書閱讀心得寫作暨推廣績優機關競賽，參賽作品計 74 篇，經本府評選 15 篇優良作品薦送國家文官學院參賽，榮獲銀椽獎 1 名、佳作 2 名，另本府榮獲推廣績優機關直轄市政府組第三名佳績。

(五) 推動員工協助方案，解決員工工作及生活上可能遭遇的困難，委託外部專業機構提供多元化諮詢服務，106 年度計提供 151 人次個別諮詢及 6 次團體協談服務；另辦理相關專題講座與工作坊共 19 班次，計 1,231 人次參加。

(六) 加強勤惰管理，提升辦公紀律，106 年本府各機關計查勤次數 170 單位次，並針對缺失發函要求改善。

(七) 落實退撫資遣制度，關懷照護退休人員

- 1、依法辦理公務人員退休 103 人、撫卹 6 人、撫慰 38 人；各項退撫給與，均依規定如期發放。
- 2、由本府及所屬人事人員組成關懷網絡，實地關懷慰問滿 80 歲以上且居住本市之所屬高齡退休公教人員，拜訪人數共計 953 人。

(八) 辦理多元文康活動，促進員工身心健康

- 1、桃園市第 3 屆公教人員羽球錦標賽於 106 年 6 月 17 日舉辦，計有 87 隊報名參加，參加人數約 1,000 人；桃園市第 3 屆公教人員桌球錦標賽於 106 年 9 月 16 日舉辦，計有 85 隊報名參加，參加人數約 1,000 人。
- 2、106 年辦理 4 梯次未婚公教同仁聯誼活動，計 135 人參加。
- 3、輔導及管理本府登山社等 10 個員工社團，共約 579 人參加。

(九) 新進人員導航寶典

編印新手領航指南，協助新進人員具備基本之公務知能，對工作有正確認知，在最短時間內融入團隊，展現個人才能。

六、政風部門

106 年度政風部門施政重點，為達成端正政風、促進廉能政治，維護機關安全之目標，秉持「防貪先行，肅貪在後」理念，對內協助市府團隊興利行政，創造廉潔效能的施政環境；對外獲得民眾對市府團隊的信賴與支持，營造桃園市為「清廉、效率、活力、安全、友善」的首善地區。持續建構本府員工高道德標準，預防貪瀆不法，並藉行政的公開透明，加強內控機制，期能建立一個高度清廉而有效率的市府團隊，進而提升本市的競爭力，一年來施政所獲成效如下：

(一) 辦理公務機密及機關安全維護相關業務

- 1、召開安全維護會報：完成召開會報 1 次，針對本府行政大樓各項安全措施提出專案報告及提案。
- 2、強化本府安全防護：辦理本府行政大樓安全設備與措施檢查 1 次，並彙編執行成果報告 1 件，並協處陳抗事件共 68 件。

- 3、公務機密檢查與宣導：辦理本府行政大樓公務機密檢查 1 次、本府各一級機關之資訊安全專案稽核 1 次、資訊安全稽核專報 1 次、資訊安全管理講習 1 次。
- 4、專案安全維護措施：辦理專案安全維護措施 2 次，彙編專案安全維護專報 2 件。
- 5、首長安全維護：辦理本府首長安全維護工作共 217 次。

（二）擴大社會參與，建構乾淨政府

- 1、政風法令宣導：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暨利益衝突迴避說明會」2 場次、行政透明座談會 3 場次。
- 2、反貪宣導活動：辦理廉政宣導活動，較具規模者有「元旦升旗、廉手健走」、「歲末揮毫、金雞報喜」、「市長杯龍舟賽」、「聯合盃作文大賽」等活動。
- 3、校園誠信宣導：舉辦「桃園市高中職學校廉政微電影徵稿活動」深耕學生廉政知能。
- 4、推動全民督工：運用志工積極的協助公部門發掘道路缺失，全年共計值勤 778 次，舉報道路缺失改善共計 1,002 處。
- 5、健全內部控制：完成辦理「交通標誌標線」、「桃園市殯葬業務」、「焚化廠回饋金」及「各機關升降設備(電梯)維護保養勞務契約」等專案稽核業務，發揮預防功能。
- 6、召開廉政會報：邀請本府各局處長及外聘廉政委員與會，就廉政議題提供施政建言並研討策進方向，另針對過去違失案件，請業管機關為研提檢討專案報告，提出各項策進作為，降低日後風險違失情事發生，有效促進廉能施政效益。
- 7、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業務：受理財產申報資料總件數為 2,216 件，依據法務部所規定比率，總計抽出 326 件財產申報資料進行實質審核，再依百分之二的比率，抽出 41 件比較年度財產，以落實陽光法案。

（三）提高工程查核與採購稽核密度

- 1、提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辦理工程查核案件計 131 件，辦理工程查核講習訓練 1 場次，參加人數合計約 65 人。
- 2、提升本市工程品質：完成辦理本市監造單位、承攬廠商等「提升工程品質落實三級品管標準學習」教育訓練。
- 3、輔導採購稽核案件共 207 件，辦理採購稽核研討(習)會/座談會計 5 場次，參加人數合計約 927 人次。

(四) 辦理政風查處業務工作

- 1、縝密查處檢舉案件，106 年度辦理一般非法案件 10 件、行政責任 16 件、行政處理案件 209 件、澄清結案案件 254 件，達成廉政署政策目標項目共計 103 件。
- 2、配合專案清查，針對易滋弊端業務以計畫性作為積極發掘貪瀆不法，避免浪費公帑，並統合所屬政風機構人員，不定期實施風紀查察或業務稽核，期能減少貪瀆不法情事發生，提升本府廉能形象。

七、新聞部門

106 年度新聞部門施政重點，為配合本府重要施政計畫與重大活動發布新聞，強化媒體聯繫及輿情溝通，並利用多元媒體通路，促進市民瞭解重要政策，行銷桃園城市意象，同時加強有線電視輔導與管理，營造本市優質媒體閱聽環境，一年來施政所獲成效如下：

(一) 市政新聞發布及新聞輿情蒐集回應

- 1、隨行採訪市長行程、協助媒體採訪工作，並發布市政新聞及照片，提供媒體運用。106 年度共計隨行採訪市長 1,674 個市政行程，發布新聞稿 1,994 則。
- 2、每日定期檢閱各大報刊、網路及電視之市政新聞報導，106 年度計檢閱平面 1 萬 9,489 則、網路 12 萬 8,890 則及電視 4,635 則，並視議題協助各局處即時回應，俾利各界瞭解市政重大訊息。

(二) 媒體專訪規劃

106 年度計安排市長及市府團隊首長接受 74 場次媒體專訪，

包括電子 16 場、廣播 30 場、網路 19 場、平面 9 場，就桃園重大施政計畫及觀光、文化等重要活動行銷推廣。

（三）媒體公共關係維繫與重要活動媒體服務

- 1、106 年度計辦理 7 場次媒體交流活動，包括桃園媒體記者聯誼活動、九一記者節活動、桃園媒體攝影展等，增進媒體互動。
- 2、配合重大活動或事件成立媒體中心，提供各項媒體服務，包括 106 年度成立「2017 桃園農業博覽會」媒體中心、「2017 桃園食安嘉年華」媒體中心及「2017 桃園地景藝術節」媒體中心等。

（四）建置桃園區公民會館市政資訊中心

與桃園區公所協力，建置「桃園區公民會館市政資訊中心」，106 年 10 月 2 日開幕，策展重點主題裝置「翱・遊桃園」、「時光行旅」等，也設置「PAC 影像中心」及「公民講堂」空間供市民或各機關單位運用。

（五）市政行銷宣傳

1、多元媒體行銷

- （1）電子媒體行銷：運用全國有線、無線電視台及地方系統電視台進行廣告託播，總計 5,532 檔次，其中「2017 桃園農業博覽會」形象廣告託播，共 1,200 檔次、「社會住宅」廣告託播，共 1,277 檔次、「機場捷運」形象廣告託播，共 2,791 檔次。
- （2）廣播媒體行銷：運用廣播電台託播市政廣告 11 則，共 3,620 檔次。
- （3）平面媒體行銷：運用報章雜誌宣傳市政及行銷桃園，刊登廣告 131 則。
- （4）網路暨新媒體平台行銷：運用「桃園事」Facebook 粉絲專頁，發表 956 篇貼文；「桃園事」YouTube 頻道共 19 支影片，包括「台 3 愛玩客」人文旅遊節目共 13 集、「桃園捷運形象廣告」共 2 支，「桃園社會住宅夢想入住篇」1 支及「有線電視全數位化」1 支，全年共計 133 萬 8,049 人次點閱。另運用桃

園市政府 LINE 官方帳號，發送 224 則訊息，並於每月舉行 LINE On Air 活動，全年共計 257 萬 7,820 人次參與。

- 2、發行市政刊物：市政刊物《桃園誌》106 年共發行 12 期，每期印製 3 萬冊，配送至閱眾觸及率較高之公共場所，包括旅宿業配送、各交通節點、藝文據點、連鎖及獨立書店、連鎖速食店及早餐店等約 2,700 處；另《桃園誌》亦刊載於市府電子書平台，截至 107 年 2 月 28 日止，106 年 12 期總點閱次數為 183 萬 4,593 次。
- 3、桃園市吉祥物行銷：透過吉祥物「丫桃」、「園哥」進行城市特色行銷，106 年度共參與活動 91 場次，並參加「2017 高雄吉祥物 PK 戰 3.0」活動、隨市府團隊出訪日本宮崎縣進行「2017 桃園・宮崎締結友好之旅」，並辦理「2017 桃園小力士暨吉祥物相撲大賽」及「丫桃園哥 2 歲生日 PARTY」活動。

（六）落實有線電視輔導管理

- 1、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期限提前完成有線電視數位化：本市 106 年 11 月 30 日完成有線電視全數位化，與升格前相較，有線電視全數位化進程從 0%至 100%，本市有線電視收視戶成長 2.6 萬戶，數位機上盒普及率提升 19.11%，桃園正式進入全數位化時代。
- 2、辦理有線電視收視滿意度調查：以 2 次量化電訪、2 場焦點團體座談及神秘客稽核，辦理 106 年度桃園市有線電視系統業者服務品質暨收視戶滿意度調查。結果顯示，市民對有線電視系統業者的整體滿意度為 67.8%，較 105 年整體滿意度提升 5.1%。
- 3、審議有線電視費率：經本府有線廣播電視系統費率委員會決議 107 年度有線電視基本頻道收視費維持每戶每月上限 510 元，並擴大弱勢權益維護，新增中低收入戶收視費半價優惠，提供市內約 1 萬多戶弱勢市民優惠服務，捍衛市民的閱聽權益。
- 4、違規廣告查察：每月定期側錄有線電視插播廣告，106 年度共

計側錄 57 次，其中 5 件違規罰鍰計 50 萬元，均已完成收繳。

- 5、有線電視纜線清整：配合市府推動有線電視纜線地下化及天空纜線清整專案，106 年共完成纜線清整 685 件、18 萬公尺及 7.52 萬公斤；亦配合辦理纜線清整標章計畫，設計印製 5 色 23 款共 8.5 萬張識別標章，以桃園市徽色系為基礎，進行 5 類纜線顏色管理，提升清整維護效率。

（七）引進國際盛事，提升桃園能見度

- 1、統籌搖滾音樂盛會：106 年 4 月於桃園高鐵站前舉辦國際搖滾天團酷玩樂團（Coldplay）兩岸三地首次演唱會，也擔任台灣搖滾樂團「五月天」11 場演唱會指導單位，協助事前整合規劃，確保人群聚集、周邊交通秩序、環境整潔、流攤稽查、公安意外處理及災害搶救等，13 場共吸引 34 萬歌迷。
- 2、引進國際運動賽事：106 年 10 月 14 日於大園海軍桃園基地舉辦「Spartan Race 國際障礙跑競賽」，打造軍事風光與障礙關卡的特色賽道，重新詮釋國際運動賽事，吸引超過 6,000 名選手參賽。

3、深化桃竹竹苗區域治理合作

「桃竹竹苗區域治理平台」於 105 年由桃竹竹苗四縣市首長共同發起成立，105 及 106 年兩次首長會議已就 9 項實質合作議題達成共識，2 項議題已獲初步落實，逐步實現桃竹竹苗區域共好。

八、民政部門

106 年度民政部門施政重點，為「活化民政、多元服務」為願景，藉由務實創新的民政團隊，增進行政效能，提升為民服務效率，同時精進各項服務措施，以提供民眾更便捷、更週到的多元服務，一年來施政所獲成效如下：

（一）強化地方自治基礎，健全區里基層組織功能

- 1、106 年度補助本市各區里地方小型建設工程及設施等相關經費，

預算編列 5,000 萬元，核定 93 件，預算執行 2,375 萬 485 元，未執行完竣者 38 件，依規定辦理預算保留 2,256 萬 1,142 元至 107 年度繼續執行，以改善各項公共設施，促進本市各區里間之平衡發展，提升里民生活環境。

- 2、106 年度補助本市各區里集會所(里活動中心)新建、增建、改建及修繕等經費，預算編列 8,500 萬元，核定補助 8,473 萬元整，其中未執行完竣者，依規定辦理預算保留至 107 年度繼續執行，以提供里民優質多元的集會活動空間場所。
 - 3、106 年度里基層工作經費撥付復興區公所總金額計 300 萬元，該公所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執行完畢，結算執行金額計 260 萬 6,336 元，本年度執行率達 86.88%。
 - 4、106 年度辦理市長下鄉訪視基層建設座談會、市政說明會、民政業務座談聯誼及研討等，強化與地方基層溝通掌握地方需求。
 - 5、106 年度辦理區政業務考核，以提升各區公所服務績效及品質。
- (二) 創新戶政便民服務措施及推動戶政全面資訊化，以簡政便民、加強行政效率及提供多元化的服務為目標
- 1、積極推動桃園市 N 合一跨機關便民服務計畫，貫徹一處收件全程服務的宗旨，106 年度共受理 22 萬 4,328 件。
 - 2、持續推動「幸福新住民，歸化一把罩」，讓外籍配偶能早日融入，及早取得本國國籍。

(三) 精進徵兵作業，縮短役男待徵時間

辦理 87 年次役男兵籍調查，並對預定當年度畢業役男及未在學亦無升學意願役男優先排定體檢，待完成役男體位判等後，辦理役男抽籤及戶役政資訊抽籤結果登錄，依內政部役政署配賦人數及各區可徵人數，完成配賦徵調，縮短役男待徵時間，達成徵集目標。

(四) 推動殯葬改革、提升禮儀文化

- 1、輔導殯葬業者申請本市殯葬禮儀服務業許可，合格者發給許可

函，計 24 家。輔導他縣市殯葬業者申請本市殯葬禮儀服務業備查，合格者發給同意備查函，計 52 家。

- 2、辦理私立殯葬設施查核，由民政局、建築管理處、消防局、交通局及法務局（消保官）派員組成查核小組，計 6 家。
- 3、辦理殯葬業務研習班 4 場次共計 16 小時，邀請專家學者講解喪禮服務職類乙級、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考試之說明（含術科考試現場觀摩）、殯葬禮儀服務業評鑑受評要領、殯葬創新與提升、消費者個人資料保護與消費者保護法之規範研析及兩性平等之殯葬禮儀等課程。

（五）加強輔導寺廟或宗教團體及其土地之清理

- 1、輔導寺廟登記及教會堂成立法人，計 11 家（輔導補辦登記轉正式登記寺廟 4 家、新登記寺廟 7 家）；輔導成立祭祀公業法人，計 5 家（觀音區 3 家、楊梅區 1 家、桃園區 1 家）。
- 2、依據地籍清理條例規定，加強輔導本市寺廟或宗教團體儘速清理土地，以保障土地權益，並促進土地利用。輔導寺廟或宗教團體土地之清理：依地籍清理條例受理宗教團體申辦同一主體案共 11 件，均依規定處理。

九、地政部門

106 年度地政部門施政重點，為配合本市建設藍圖，以「創新」、「便捷」二大核心價值，實現「活力地政，繁榮桃園」之願景，一年來施政所獲成效如下：

（一）釐正地籍，提高測量作業精度，維持測量成果一致性，保障民眾權益

- 1、督導複丈作業及辦理再鑑界業務：各地政事務所辦理土地複丈案共 3 萬 5,900 件、建物測量案共 1 萬 9,876 件，106 年度受理本市各地政事務所陳報土地複丈再鑑界案件共 2 件，經實地檢測結果均維持原有樁位。
- 2、地籍圖重測作業：

(1) 106 年度辦理地籍圖重測共計 2 萬 1,891 筆土地，另有 2,015 筆(面積約 134.21 公頃)未登記土地重測後登記為國有，並已完成土地標示變更登記。

(2) 採用數值化測量技術辦理，各筆土地之界址點均以坐標紀錄及管理，可由電腦展繪不同比例尺之地籍圖，改善圖解地籍圖之圖紙伸縮、謄繪與讀數等誤差，不僅擴大地籍圖功能，並可利用資訊系統處理，大幅提升行政效率與服務品質。

3、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作業：

(1) 106 年度辦理土地筆數共計 1 萬 714 筆，測量成果已納入複丈整合系統管理。

(2) 整合套疊具 TWD97 坐標之地籍圖、1/1,000 地形圖與都市計畫樁位圖，作為建置國土資訊系統土地基本資料庫之基礎，以利國土永續發展。

(二) 積極釐清權屬，健全地籍管理及擴大跨所服務效益

1、地籍清理作業：全面清查登記名義人之流水編號土地及建物，106 年度積極清理完成 2 萬 1,468 筆，以健全地籍管理。

2、代為標售作業：賡續清理權利內容不完整或與現行法令不符之土地，經釐清後重新辦理登記，其未能釐清權利內容及權屬者，予以標售或處理。

3、跨所服務措施：積極擴大跨所登記案件服務項目，106 年度除案件較為複雜須跨機關聯繫辦理等 7 種樣態之登記案件尚無法跨所受理外，其餘全面開放登記案件跨所服務。

(三) 精進地價查估作業，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保障消費者權益

1、地價業務：編製公告土地現值表，核實調查及調整公告土地現值與公告地價，貫徹執行平均地權漲價歸公政策；為保障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合法權益，辦理市價徵收查估作業；辦理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及查核作業，促進房地產交易資訊透明化。

2、不動產服務業管理業務：106 年度辦理不動產經紀業業務訪查共計 155 家，佔本市已設立備查不動產經紀業者(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為 714 家)比例約 21.71%，輔導業者依規定執行業務，及宣導相關法令政策，以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及消費者之權益。

(四) 完成都市開發計畫，解除土地長期禁建限制

積極辦理觀音區草漯(第一、三、六區整體開發單元)、大園區菓林等市地重劃區開發，及展辦機場捷運 A10 站區區段徵收案，並規劃推動機場捷運 A20、A21 站周邊與中壢運動公園區段徵收開發案整體開發作業。

(五) 審慎推動航空城區段徵收開發案，持續詳實檢討都市計畫

配合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分別於 106 年 8 月 11 日至 9 月 9 日，辦理都市計畫再公開展覽並協助舉辦 4 場說明會，就都市計畫及區段徵收相關作業內容，加強向民眾說明溝通，並就再公開展覽期間人民所提相關陳情案分議題逐項與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討論研商。後續將依都市計畫審議結果，辦理區段徵收各項作業規劃。

十、消防部門

106 年度消防部門施政重點，為確保民眾生命財產，維護公共安全，本府責負預防火災、搶救災害、緊急救護、消防教育訓練、火災調查、指揮派遣督導管考、整備應變及減災規劃之重任，面對移居人口增加，生活型態千變萬化，防救災與救護工作日益險峻且深具挑戰，除建置現代化資通訊整合模組，藉由高效率化的指揮調度，爭取災害搶救時效外，並充實汰換救災救護車輛裝備器材及強化火災預防安全管理機制，俾打造幸福安全城市，一年來施政所獲成效如下：

(一) 提高災害搶救能量、整合民間力量持續招募義勇消防人員

1、購置相關搶救裝備器材以強化整體消防救災能力及特殊災害等之應變裝備器材能量。

2、鑒於地震等災害易造成人民生命財產損失，特甄選 10 名優秀消防人員赴新加坡民防學院參加「國際城市搜索拯救訓練」，以健全災害防救體系，提升救災救護能力。

3、新成立復興防火宣導、埔心及救護第五分隊等義消單位，至 106 年止共有 81 隊義消單位，計 2,241 名義消人員，本年度榮獲內政部消防署「106 年評核各消防機關強化所屬義消組織救災能力」團體成績特優，獲補助救災裝備器材 10 萬元。

（二）落實並加強緊急救護工作

1、辦理救護義消緊急救護技術評比、各級救護技術員訓練及宣導全民 CPR 教育訓練。

2、106 年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患者(OHCA)經急救後成功康復出院人數計 60 人。

（三）實施並加強火災預防及危險物品管理工作

1、加強各類場所消防安全檢查、防火管理、檢修申報、防焰物品之管理及公共危險物品、可燃性高壓氣體消防安全檢查。

2、除針對弱勢家庭(獨居長者、身心障礙或中低收入戶)、起火戶及狹小巷弄週邊住戶，補助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安裝外，另針對一氧化碳中毒潛勢住家，補助燃氣熱水器之遷移或更換。

（四）健全災害防救應變管理效能並落實減災規劃工作

1、建立並規劃各區公所推動社區災害防救組織及強化應變技能的演練，辦理本市全民防衛動員（民安 3 號）暨災害防救演習。

2、賡續 106 年災害防救深耕計畫，計執行 6 大工作項目，強化災害防救體制與作業效能。

（五）加強消防教育訓練及火災調查鑑定工作

1、辦理消防人員常年學科、術科、救助人員、聯結車、消防車、救護車及汽車道路安全駕駛、新進人員職前等各項消防訓練，以提升各級防救災人員專業素養與應變處理能力。

2、汰換更新 2 輛火災現場勘驗車，以確保火災現場跡證之蒐集採

取，有效提升採驗效率，強化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技能及服務品質。

（六）提升救災救護受理派遣效能並充實救災資通訊系統

- 1、強化並提升 119 派遣台功能，擴充四個大隊報案席位，增加受理電話能量，以提高救災勤務效率。
- 2、建置救災救護車輛衛星定位 4G 車機管理系統(含 Wi-Fi 功能)，強化各項救災救護勤務效能，具體落實智慧化行動消防。

（七）擴充強化消防據點-建構完善救災體系

- 1、配合各業務需求，依據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工程、財物及勞務採購，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 2、本年度辦理之重大工程計有桃園市政府消防局訓練中心附屬工程-高低救助訓練塔興建、復興區巴陵綜合行政中心、訓練中心暨防災教育館展示及裝修(含空調)統包等繼續性工程及坪頂、大湳、永安分隊遷建、埔心分隊新建等重大計畫工程，並依計畫如期執行，以擴充並強化消防據點，提升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十一、地方稅務部門

106 年度地方稅務部門施政重點，以建構徵納和諧及公平合理的租稅環境為主要目標，藉由各項稅籍清查，建立健全完整稅籍，以即時掌握稅源、落實稽徵，同時積極推動各項便捷 e 化服務措施、檢討改善並簡化工作流程，提升整體服務效能與行政效率，以實現追求完美的服務品質、締造成長的稅收榮景，一年來施政所獲成效如下：

（一）落實稅籍清查作業，維護租稅公平

- 1、本年度課稅收入預算數為 374 億 9,800 萬元，決算數為 369 億 2,260 萬 4,562 元，短徵 5 億 7,539 萬 5,438 元，惟較 105 年決算數 348 億 8,578 萬 1,129 元，增加 20 億 3,682 萬 3,433 元。
- 2、辦理地價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稅籍清查作業，暨加強各類案件稽徵，以遏止逃漏維護租稅公平；地價稅稅籍、房屋稅稅籍及使用牌照稅清查原定目標值計 16 萬 9,500 件，實際達成 24

萬 794 件，106 年度「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執行績效，榮獲財政部評定為甲組第 2 名。

（二）強化公務行銷，促進徵納和諧

透過多元化行銷管道，有效行銷各項法令與便民措施，以提升網路申報使用率。於年度中辦理了 108 場次之多元化租稅宣導；並藉由行動社群網路服務推廣租稅教育宣導活動，且在辦理各項租稅教育宣導活動及稅務秘書下鄉服務時，攜帶電腦自動化行動裝置平板或筆記型電腦，提供更多民眾便捷快速之申辦服務，服務之民眾高達 75 萬 3,258 人次。另透過開徵宣導地方稅法令及便民服務措施計 230 萬 5,152 件。

（三）加強防止新欠、清理舊欠作業

為落實欠稅案件之取證、移送執行作業，除持續清理欠稅外，亦定期清理債權憑證辦理再移送執行作業，並積極辦理繳款書催繳取證作業，原定目標值 5 萬件，實際達成 8 萬 2,320 件。另為有效徵起欠稅、提高清欠績效，訂定計畫、進行內部稽核及作業檢討，對徵起以前年度欠稅方面，原訂目標 9 億元，實際徵起達 8 億 3,494 萬元，增裕庫收。106 年度「稅捐稽徵機關防止新欠、清理舊欠」競賽獲財政部評定為甲組第 4 名。

（四）推動辦公室自動化作業

配合財政部推動「賦稅資訊系統整合再造更新整體實施計畫--地方稅建置服務」，持續推動網路申辦及公文線上簽核作業，以達成辦公室自動化目標。為提高推廣民眾使用網路申辦績效，訂定推廣獎勵計畫、辦理多場宣導活動及講習、進行內外部顧客滿意度調查，並對民眾建議事項落實改善措施，促使網路申報件數大幅成長，由原定目標 19 萬件，提高至 28 萬 5,240 件，106 年度「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執行成果經財政部評定為甲組第 4 名；在推動公文線上簽核方面，亦由原定目標 6 萬件，大幅提高至 10 萬 9,025 件，除提升公文處理效能並達成無紙化目標。

（五）落實跨機關及單一窗口服務，並推廣租稅教育 e 化

為落實跨機關單一窗口服務，擴大辦理派員至地政機關駐點服務，透過整合稅捐機關與地政機關不動產移轉申報及登記業務，除節省民眾往返奔波、提升服務效率外，亦鼓勵民眾多使用網路申報土地增值稅及契稅，服務件數由原預定 8 萬 8,400 件，提高至 10 萬 7,890 件；並持續推動稅務秘書即時通及 N 合一跨機關便民服務，為達成目標，機關全員參與稅務秘書服務、增加服務項目，並藉由同仁與民眾接洽之各種管道，行銷推廣民眾多加利用，服務由原預定 2 萬 2,000 人/件，提高至 3 萬 5,167 人/件。另提供數位線上課程、建構本市完整稅務宣傳網絡，提升宣導品質，適時宣傳各稅限繳期間及多元繳稅方式。利用專區、兒童網及宣導影片等導覽方式，成功吸引民眾點閱達 3,600 人次，以推廣 e 化租稅教育宣導。

（六）擴大服務據點，節省民眾洽公時間

為擴大服務在地鄉親，減少民眾奔波，除成立蘆竹分局，服務蘆竹、大園區民眾外，於未設立總分局之區公所均設置服務櫃檯(八德、龜山、平鎮、觀音、大園、龍潭、復興、新屋)，節省民眾往返洽公時間，原訂目標值 1 萬 1,000 件，實際駐點服務達 1 萬 4,026 件，深受民眾好評，有效節省民眾洽公時間。

十二、教育部門

106 年度教育部門施政重點，為穩健推動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落實品格教育、加強推動國民中小學英語教育 4 年計畫、增設公立幼兒園、打造優質教育環境、推廣藝文及終身教育、推動學校體育教育、衛生教育及營養午餐等相關工作，一年來施政所獲成效如下：

（一）提供適性中等教育，發展國際教育

- 1、推動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全國唯一辦理試模擬測驗與試模擬分發作業，並於 106 年在全國 6 個直轄市中前三志願錄取率為最高，且較錄取率第 2 高的基北區 76.10%超過 16.22%。舉辦高

中職博覽會，結合 12 年國教適性入學宣導與動態及靜態的各項展出，透過高中職及五專的設攤介紹與 300 分鐘的多元社團表演，更能讓學生及家長瞭解各高中職多元豐富的課程內容；進行 12 年國教宣導活動，106 學年度辦理家長、學生等各式宣導會達 200 場次以上。

- 2、國際教育計畫：配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中國際教育旅行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國際教育(SIEP)、高級中等學校國際教育旅行、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新住民子女國際文化參訪活動等計畫，並積極推動本市多元豐富之國際交流活動，含辦理市立學校國際交流活動補助計畫、姐妹市學生交流見習活動、國際教育中程(106-109 年)計畫、外籍交換學生文化交流活動、外籍交換學生華語文教學實施計畫等相關計畫。

3、實驗教育計畫：

- (1) 目前於永豐高中成立 AI (人工智慧) 科技實驗班，預期為政府推動亞洲矽谷計畫培育科技人才；於新屋高中設置華德福教育實驗教育班，依人智學觀點培養自由心靈，打造本市十二年一貫的華德福教育；壽山高中辦理日文實驗班，提供具日語潛能之優秀學生適性學習與發展的機會，培育日文人才並增加參與國際交流的機會，進而提升學生的國際視野及增進國際公民的責任感。
- (2) 「桃園市自主學習 3.0 實驗室」，結合資訊科技建構一個多元專業與自主學習的場域，設有探究研討室、科學實驗與智慧學習教室、個別學習與小組討論空間、演藝廳與專題講座空間、虛擬實境設備、隨選視訊與課程資料庫及專屬網站等軟硬體設備，是全國教育首創，也引領實驗教育進入新的里程碑。

(二) 推動英語、品格教育

- 1、加強推動國民中小學英語教育中長程計畫：落實國民中小學實

施英語教學，營造全市國民中小學全方位說英語的學習情境與機會，促使英語教學向下扎根，有效弭平學習落差，厚植學生英語溝通的能力。

- 2、辦理品格教育：推動心三美運動，師生於日常生活中實踐好品格，提升教師品格素養，辦理校長品格教育領導專業社群，在學校中落實品格教育。

（三）教保服務公共化，提供弱勢幼兒優先入園與課後留園服務

- 1、為支持婦女婚育及減輕家長的育兒負擔，學前教育公共化係本市最重要教育政策之一，持續增設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至今已有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共計 202 園。106 學年度新設學校附設幼兒園 7 園、非營利幼兒園 2 園及市立南崁幼兒園，共計 10 園 52 班，增加招收幼兒人數共計 1,486 名，並將育有 3 胎以上家庭之 4 足歲以上幼兒列為優先入園資格之一。
- 2、為協助分攤家庭育兒責任，並讓學齡前幼兒在健康安全之環境成長，本市公立幼兒園經調查家長參與意願達 1 人以上即可開辦，5 人以上應立即開辦，弱勢、經濟情況特殊之幼童參與平日課後留園可全額補助，辦理時間可依家長需求選擇開辦一小時或二小時，最晚到 6 點。開辦比例於 106 學年度已達 8 成以上。

（四）新建校舍及充實教學環境及設備

充實教學環境及設備，包含老舊校舍拆除重建、老舊校舍結構安全補強、興建活動中心、改善老舊電源工程、老舊廁所及運動場、校舍防水隔熱及安全改善措施等，以營造安全的校園環境。

（五）促進特教學生學習品質

落實各類特殊學生（身障、資優）鑑定安置、規劃設置特教班級（含身障、資優）、辦理身心障礙學生福利服務、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支持服務，並發展資優教育及藝術才能班特色等。本市每年規劃設立特教（含資優）班，鼓勵並研發特殊教育教材，補

助學校辦理特殊教育知能研習及成長活動，及開辦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班。

（六）辦理各項藝文競賽活動與典範表揚

- 1、辦理各項藝文競賽活動：106 年度舉辦語文、音樂、舞蹈、美術、鄉土歌謠、創意戲劇、學生創意競賽、直笛、口琴、木育玩具及合唱比賽等學生藝文競賽，總計逾 3 萬名人次參與；並補助同德國中等 102 校辦理社會藝術計畫、南門國小等 55 校辦理結合大學資源打造知識城計畫及中興國中等 108 校辦理暑期青少年藝文育樂活動，共 404 項活動，逾 2 萬名人次參與。
- 2、辦理典範表揚：106 年度辦理模範兒童表揚、教育及導護類志工表揚、藝術教育有功評選、辦理優良教育人員、師鐸獎、孝行獎與社會教育貢獻獎等典範表揚，約有 1,500 人次接受表揚。

（七）推動終身學習體系

促進本市成人教育及終身教育發展，106 年辦理成人暨外籍配偶基本教育研習班，共 89 班、1,719 人次參與；並辦理新住民學習中心、原住民族部落大學、樂齡學習中心及社區大學等課程共約 5,540 場次，計 11 萬 8,437 人次參加，提供民眾廣泛多元之學習機會。

（八）推動學校體育衛生教育

- 1、建構健康活力校園，培育優秀運動選手：為促進本市學校體育教育之推展，本市持續推動基層棒球扎根計畫、體育班訪視機制、落實游泳與自救教學、補助優秀體育選手出國經費、國內獎勵金及運動參賽等經費，考量各校重點發展項目及體育班發展，並持續進行充實學校體育設備及遊戲器材修繕、更新暨維護，本市自 99 年起至 106 年已聘任 76 名專任運動教練，持續透過公正、公平、公開之甄選制度聘任優秀專任運動教練，留住長期為本市奉獻且績效優異之人才，繼續為本市學校體育發展努力。

2、提升各校營養午餐品質，營造健康校園：為精進學校營養午餐，照顧弱勢學童，持續辦理國小弱勢學童免費營養早餐及弱勢學生免費營養午餐政策，落實校園天天安心食材，除天天使用非基因改造食材外，每星期供應3天有機蔬菜，1天吉園圃蔬菜，更自106學年度起推動學校午餐食材4章1Q政策，以確保學生吃得營養又健康。為促進學生健康，營造健康校園，本市落實學生健康檢查，全面推動健康促進學校，充實學校設置護理人員及營養師，本市目前已聘任校護266人、營養師47人，另持續推動環境教育及防災教育，建置永續校園。

（九）辦理訓輔業務，落實三級輔導

配合教育部增置輔導教師人力，106學年度本市國中15班(含)以下聘任1位專任輔導教師、16班(含)以上聘任2名專任輔導教師，國小22班(含)以上聘任1位專任輔導教師，每校並依班級數增置數位兼任輔導教師。

（十）推動資訊、科學及創造力教育

- 1、推動智慧學校數位學堂計畫：本市105年度、106年度共核定20所「智慧學校數位學堂」示範學校建置智慧教室，透過智慧教學的專業支持系統，讓教師以學習、實作及發表分享，接受智慧教室教學模式，推動創新教學應用，發展創新多元的教法，讓孩子能在科技幫助下，快樂的學習與成長，培養出多元的能力。
- 2、推動國民中小學創造力暨科學教育計畫：106年度舉辦全民科學日、國小科學基本能力競賽、創意機器人設計大賽、航空城創意飛行競賽及水動力火箭車等競賽，並於年底舉辦嘉年華活動展現本市年度推行成果。另本市積極推廣程式及創客教育，以機器人及3C產品為載體，幫助學生學習積木式圖像化程式設計，並辦理Scratch暨創意市集競賽，激發創造性思考、訓練邏輯及編程能力。

十三、文化部門

106 年度文化部門施政重點，為推展本市文化發展、表演藝術、視覺藝術、影視文創等工作，亦致力於保存市內文化資產、發揮藝文館舍功能，推展圖書館營運及服務、木藝無圍牆博物館等業務，藉以提升本市之文化水準，一年來施政所獲成效如下：

（一）推展文化發展工作，落實社造精神及公民文化權

- 1、辦理桃園市社區總體營造計畫：成立桃園市社區營造中心、執行社區營造補助計畫及辦理社造博覽會等活動。
- 2、城市故事館轉型新生：推動城市故事館系列，包含中國家具博物館、中平路故事館及眷村故事館等。
- 3、發展地方特色文化節慶：辦理閩南文化節、眷村文化節及藝遊八德環境藝術行動計畫等活動。

（二）營造優質表演藝術環境，提升市民文化光榮感

- 1、辦理國際表演活動：邀請國際優質表演團隊蒞臨桃園演出，搭配相關大型藝術節或展演活動。
- 2、辦理 2017 桃園夏日親子藝術節：完成戶外匯演、親子故事屋及親子劇場等活動。
- 3、辦理 2017 桃園國際管樂嘉年華：完成管樂馬拉松、管樂踩街、戶外音樂會及桃園發聲音樂會等活動。
- 4、辦理桃園藝術巡演：完成傳統及現代團隊至市內 13 區演出活動。
- 5、辦理藝文推廣行銷活動：與各區公所合作並以各區特色規劃地方藝文主題活動。
- 6、營運桃園市國樂團：完成 2017 桃園國樂節、專題音樂會及校園推廣音樂會。

（三）深耕桃園視覺藝術發展，積極推廣生活美學

- 1、辦園市立美術館興建計畫：持續推動市立美術館之籌設。
- 2、臺灣橫山書法藝術館興建計畫：推動成立臺灣橫山書法藝術

館。

- 3、推廣視覺藝術及服務本市藝術家：持續辦理第 15 屆桃源創作獎、第 35 屆桃源美展及 2017 桃園市美術家邀請展，以及各類專題展、申請展。
 - 4、辦理國際型展覽活動：辦理 2017 桃園地景藝術節及 2017 桃園國際動漫大展等活動。
 - 5、辦理推廣在地美學相關活動：持續辦理 2017 桃園國際漂流木藝術節、活水-2017 桃園國際水彩畫展及名家藝術講壇，以及其他在地美學相關活動等。
- (四) 落實文化資產管理維護，推動區域特色文化資產活化再生及永續發展
- 1、文化資產現況訪視及保養維護：辦理有形文化資產管理維護訪視 54 處、呂宅著存堂彩繪檢測案，完成龍潭國小日式宿舍南龍路 15、17 號修復工程及桃園警察局日式宿舍群第二期修復工程等計畫。
 - 2、公有文化資產閒置空間修復活化：辦理市定古蹟前內政部北區兒童之家整體宿舍群修復再利用工程進度已達 78.7%，並持續執行鍾肇政文學生活園區整體修復工程等計畫。
- (五) 推展影視文創工作，提升桃園競爭力
- 1、加速眷村修復進度，加強保存維護：辦理馬祖新村修復再利用工程及太武新村修復再利用工程，預計將於 108 年度結案。
 - 2、培育桃園影視產業：辦理桃園光影主題影展活動、桃園電影節、影視補助計畫、影視協拍計畫及桃園城市紀錄片計畫等影視推廣業務。
 - 3、推動文化創意產業及人才扶植：辦理文創補助計畫、文創輔導平臺計畫及桃園眷村鐵三角文創加值計畫，並參展臺灣國際文化創意產業博覽會。
- (六) 發揮藝文館舍功能，拓展展演藝術廣度與深度

- 1、培育潛力人才，扎根流行音樂創作能量：執行鐵玫瑰熱音賞樂團大賽、鐵玫瑰音樂節、鐵玫瑰音樂學院及鐵玫瑰音樂主題展等流行音樂系列活動。
 - 2、引進優質節目，開拓表演藝術多元性：辦理鐵玫瑰劇場，推出大型戲劇、音樂、舞蹈及音樂劇節目。
 - 3、鼓勵藝術新秀，推動視覺藝術發展：策劃與執行大型視覺藝術展覽，並辦理「創意美學申請展」及視覺藝術相關教育推廣活動。
 - 4、扶植演藝團隊，厚植表演藝術永續發展實力：持續邀請並補助國內及本市優秀演藝團隊至本中心場地演出。
- (七) 打造閱讀城市，提升文化空間
- 1、新建桃園市立圖書館總館：結合桃園各項文化特色，並發展獨特典藏特色，且符合資訊時代塑造資訊及智慧化圖書館。
 - 2、興建桃園市立圖書館龍潭分館暨鄧雨賢台灣音樂紀念館建置工程：該分館設計除融合當地特有文化，並將鄧雨賢音樂紀念館納入規劃，打造富有當地特色之分館。
 - 3、辦理桃園鍾肇政文學獎推廣活動：發掘並培植地方文學人才，鼓勵愛好文學人士創作，並提供其創作發表平台。
 - 4、充實館藏計畫：藉由充實各圖書館館藏，提高人均公共擁書量，縮短城鄉差距，及加速知識的流通與取得。
- (八) 整備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軟硬體營運工作，打造無圍牆博物館
- 1、推動大溪宿舍群修繕及營運：已完成工藝交流館(原分局長宿舍)修復工程、並持續進行大溪公會堂再利用規劃設計、大溪宿舍群第二期規劃設計(15 戶)及歷史建築大溪農會倉庫調查研究以及大溪宿舍群第二期工程。
 - 2、增加民間街角館據點，推動各類型居民參與及文化教育推廣工作：鼓勵大溪居民共同整備空間及挖掘自身獨特記憶故事。
 - 3、強化大溪工藝及生活美學發展：透過結合在地社群並創新大溪

豐富的文化生態與木藝發展。

十四、農業部門

106 年度農業部門施政重點，為促進產業永續發展及配合中央政策以達成施政的連貫性，近來積極輔導畜禽產銷結構，提高產銷效率，發展高品質、高效能之畜產經營，降低農民生產成本、提高附加價值，創造農畜產品之衛生安全品質。另為因應消費者消費型態之改變，更積極推動建立本府優質農畜產品形象，以增進消費者對在地農畜產品之支持與信心。持續辦理各項重要動物傳染病防治工作，提升畜牧場自衛防疫工作，落實動物保護法之執行，建構友善動物城市，一年來施政所獲成效如下：

- (一) 推廣安全農業及鼓勵高品質農作物:本府補助有機農業生產、進行各類作物食品安全殘留查驗、鼓勵學童食用安全農業產品等各類措施，落實從農場到餐桌安全農業管理。106 年台灣稻米達人冠軍賽，分好米組及有機米組等 2 組比賽，由本市八德區呂理文農友獲得好米組冠軍，桃園區呂理陽農友獲得有機米組冠軍。
- (二) 補助各公所辦理紅火蟻防治工作:全面防治面積 7 萬 2,206 公頃、藥液灌注 3,545 個蟻丘、熱蒸防治 317 個蟻丘，自主防治領藥 1 萬 689 人次，志工防治 2,120 個蟻丘，辦理紅火蟻防治講習 24 場次，苗圃檢查 92 場，土資場檢查 11 場。
- (三) 農業生產資材補助工作:配合農委會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辦理補助農業產銷班及農民自動化生產機具及設備等。
- (四) 補助有機質肥料工作:為增進農地地力，提高生產力及農作物品質產量，鼓勵農民施用有機質肥料，辦理有機質肥料補助。
- (五) 辦理 106 年稻穀服務到家工作(運費、烘乾費補助)及肥料服務到家工作(運費、行政作業費補助)補助計畫，降低農業生產成本、增加農民收益，落實政府照顧基層農民，以達農業永續經營目的。
- (六) 辦理全民造林運動實施計畫，106 年核發林農造林獎勵金計 760

萬元，獎勵造林面積計 385.61 公頃。平地造林計畫，106 年核發林農造林獎勵金計 131 萬元，獎勵造林面積 11.69 公頃。獎勵輔導造林(山坡地保育區)計畫，106 年核發林農造林獎勵金計 22 萬元，獎勵造林面積 7.48 公頃，共計造林面積為 404.78 公頃。

- (七) 106 年度綠美化苗木數量總計 21 萬株，包括灌木 16 萬 1,000 株及喬木 4 萬 9,000 株，主要配撥予各學校外，餘配撥單位計有公所、各級機關、社區、公園、寺廟、工業區。
- (八) 積極辦理許厝港國家重要濕地整體規劃並研擬保育利用計畫(草案)及生態旅遊監測，未來採明智利用並不違反濕地保育的方向規劃成濕地生態公園，未來以作為生態旅遊和溼地環境教育的場域，透過環境教育計畫，讓大眾了解濕地的生態自然之美。
- (九) 畜牧及漁業方面，畜牧部分辦理畜牧廢棄物減廢及再利用輔導工作，完成在地特色畜禽產品推廣工作、辦理本市家畜保險、毛豬共同運銷及畜牧場斃死畜禽清運處理工作及違法屠宰行為查緝等。漁業部分完成沿近海漁業資源養護管理及教育宣導、漁業團體資源復育及漁政業務輔導(如刺網轉型)、漁民健康保險補助及老年漁民津貼補助。
- (十) 漁港發展方面，竹圍漁港辦理竹圍漁港南岸積沙改善工程、舊漁會大樓與旅客服務中心拆除及周邊改善工程。永安漁港辦理永安漁港觀海橋換裝改善工程，改善港區內設施機能及整體動線，增設停車空間，以提升觀光休憩品質便利遊客使用及安全性。
- (十一) 執行家畜(禽)重大動物傳染病防疫、疫災防疫處置工作及輔導畜牧場自衛防疫與生物安全措施，辦理畜牧場藥物檢驗監測管控源頭生產品質；公告「桃園市犬貓收容及處理收費標準」，續辦特定區域無飼主犬貓隻絕育計畫及成立動物管制隊辦理犬貓通報案件處置，辦理桃園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房舍暨環境改建工程及新設臨時公立動物收容所工程案。

十五、交通部門

106 年度交通部門施政重點，為提供民眾無縫運輸，持續推動智慧型運輸系統(ITS)，提供即時的資訊而增進運輸系統的安全、效率及舒適性，設置及維護道路交通標誌標線及號誌，改善道路交通環境及維護行車秩序，規劃增闢免費公車路線，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建置與營運，提升本市生活品質，一年來施政所獲成效如下：

(一) 推動重大交通建設

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綠線)暨土地整合發展計畫已完成 PCM 整體工作執行計畫核定；完成補充地質調查；IV&V 整體系統獨立驗證與認證委託技術服務案決標；機電工程標(GM01)上網公告，預訂於 107 年 1 月開標；土建工程標(GC 標)已完成招標文件，並依公開閱覽期間廠商提供之意見，辦理檢討、說明與回復。另外，用地取得部分，持續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以及與民眾協商用地取得等相關作業。

(二) 強化道路交通措施

- 1、為有效發揮本市智慧型交控系統功能，並提供各類交通即時資訊，維持交控中心 24 小時不中斷服務委外營運，以即時處理市民通報交通案件，並進行資料處理及事件發布。106 年完成交控數據分析應用暨中心系統功能細部規劃設計、交控路側設備新設維修 143 處，以改善本市交通環境並維護交通安全。
- 2、辦理本市交通標誌、標線及號誌等交通工程設施設置及維護工作：106 年完成標誌 5,760 面、標線 4 萬 8,895 平方公尺、新設維修號誌 833 處及彩色鋪面 69 處、路面標誌圖案 8 面、發光 LED 標誌 54 面、高韌性耐衝擊交通桿 3,775 支。

(三) 加強停車與運輸管理

中壢區自強多目標立體停車場興建工程經費約 3 億 8,000 萬元，已於 106 年 3 月開工，預計於 107 年底完工，將提供汽車格 314 席，機車 325 席。原為平面停車場，規劃改建為 8 層樓多目標立體停車場，包含里民活動中心、本府交通事件裁決處、派出

所及圖書館等多目標使用功能。

(四) 隨時改革創新，創造優質交通環境

- 1、為提升大眾運輸運量，實施公車乘車優惠措施，以降低民眾搭乘公車成本，進而提升使用意願，統計 106 年市區客運運量資料，全面實施乘車優惠政策後(106 年 4 月至 12 月)平均運量較實施前(1 月至 3 月)上升 27%，顯示推動乘車優惠具有顯著成效。
- 2、為便利新住民及外籍人士使用公車動態資訊，已完成建置多語系公車動態資訊網站及 APP 之建置，包括泰文、菲律賓文、越南文及印尼文等 4 國語言。
- 3、配合機場捷運通車規劃接駁公車，並滾動式檢討以提供適宜之接駁公車路線及班次，達成無縫接軌目標。
- 4、提供無障礙及門運具，強化對行動不便人士之尊重及關懷，於 106 年再向交通部申請 30 輛無障礙計程車購車補助，預計 107 年 6 月底前擴充無障礙計程車隊規模至 100 輛。
- 5、改善旅客候車品質，興建 39 座候車亭、智慧型站牌 20 處，達成公車動態資訊顯示及站牌整併，並提供更多元的乘車資訊予乘客。

(五) 桃園市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建置與營運

桃園市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建置與營運管理：本計劃可提升市民生活及環境品質、提供大眾運輸最後一哩接駁服務、增加市民機動性及便利性。106 年已建置 97 站，共累積 186 站 4,700 輛自行車於線上服務。另本計畫已列入「桃園市推動綠色城市旗艦計畫-低污染交通」之指標計畫，逐年推動。

十六、觀光旅遊部門

106 年度觀光旅遊部門施政重點，為提升桃園觀光意象、行銷在地特色，提供遊客舒適安全之觀光遊憩休閒品質，一年來施政所獲成效如下：

（一）打造特色活動行銷宣傳桃園觀光

- 1、觀光特色品牌活動：2018 桃園燈節以南崙溪為主軸規劃四處燈區，12 天的活動期間創下超過 120 萬人次賞遊。「大溪豆干節」透過四大亮點活動讓遊客享受多元的豆食文化。「龍岡米干節」延續「水花火舞」主題，邀請民眾體驗在地雲南風情。「市長盃海上龍舟競賽活動」，展現大園特有的端午慶祝活動。「桃園石門熱氣球嘉年華」以熱氣球繫留升空及夜間光雕秀活動，為石門水庫創造嶄新亮點。「北橫探險節」邀請民眾體驗鏑戰、溯溪、生存闖關等探險主題活動。「桃園石門活魚節」邀請民眾品嚐活魚料理及推薦大家到石門水庫賞楓、健行等，感受桃園悠閒之美。
- 2、行銷宣傳桃園觀光：增印「一路玩桃園」手冊及地圖，提供民眾更便利的桃園旅遊指南。
- 3、拍攝桃園觀光影片：紀錄亮點觀光活動並剪輯成全年精華影片，結合粉絲專頁及 youtube 頻道等，推薦桃園美景、美食及宣傳觀光活動。
- 4、編印桃園旅遊書：以桃園市特色主題單元為主軸，印製中、英、日、韓四語版並配送至交通部觀光局各旅服中心、各國家級遊客中心、本市遊客中心與借問站，型塑觀光品牌及旅遊魅力。

（二）營造觀光特色景點

- 1、辦理「石門水庫及大漢溪流域跨域亮點計畫」，配合工程施工、營運招商，結合運動觀光元素，輔導桃園在地特色產品，另透過活動的舉辦、遊程的安排陸續向市民宣傳跨域亮點運動特色遊程、低碳運具體驗的宗旨。
- 2、為整合桃園市觀光導覽指標系統，辦理本市大溪月眉地區、大園溪海地區、龍潭大北坑地區、蘆竹大古山地區以及其他觀光地區之觀光導覽指標設置。
- 3、為推廣羅浮地區溫泉觀光，設置泡腳池座椅、景觀雨遮、欄杆

及溫泉加熱設備，同步設置過濾設備。

- 4、於復興區蝙蝠洞入口改善步道，並規劃自行車道自市界連接至大溪橋，於各景點處設置指標導覽及周邊景觀。龍潭大池及周邊地區觀光遊憩設施建置，打造舒適安全池畔氛圍。

（三）輔導管理觀光產業

- 1、觀光事業管理與輔導：辦理復興區旅宿調查輔導計畫案，有 39 家參加本計畫，增加民宿合法經營。另配合農業局休區劃定，於各休區辦理民宿設立說明會。
- 2、建立桃園優質旅宿品牌：辦理「2017 桃園金牌好棧選拔暨行銷宣傳案」，選出 32 家優質好棧並結合桃園金牌好店、金牌好禮，辦理桃園三金頒獎典禮，聯合行銷桃園優質產業品牌。

（四）辦理旅遊推廣及推介會

- 1、海外旅遊推介會：結合本市相關觀光產業業者於香港、馬來西亞及新加坡辦理推介會並開啟合作契機。
- 2、台北國際旅展：結合本市優質旅宿觀光業者、觀光工廠及休閒農場共同參加台北國際旅展(ITF)，行銷桃園觀光。
- 3、產官觀光合作：辦理桃園觀光合作推廣說明會，向業者報告全年度重大觀光工作，以利事先規劃並共同合作。

（五）營造友善旅遊服務

- 1、諮詢服務：於中壢、桃園火車站及高鐵車站設置旅遊服務中心，並結合業者廣設資訊站及借問站，以提供優質觀光諮詢服務。
- 2、交通接駁服務：規劃行銷台灣好行慈湖線、小烏來線及親子樂園線，串連本市知名觀光景點，提供友善接駁旅遊服務。

（六）風景區之管理、維護

執行本市風景特定區、兩蔣文化園區及市立公園管理、維護等業務，以計畫預算有效運用，提供遊客最舒適安全觀光遊憩。

十七、衛生部門

106 年度衛生部門施政重點，為促進市民健康，致力於提供符合民眾需求之各項衛生保健服務，從出生至終老之歷程，提供市民並符合各年齡層，提供一系列的醫療保健政策，並綿密健康照護之醫療與長照網絡，確實增進市民健康生活，以桃園各家庭之健康為使命，營造本市健康幸福之環境並打造庶民宜居之城市，一年來施政所獲成效如下：

(一) 強化市民積極參與，實踐健康生活

1、積極營造健康幸福家庭-健康幸福家庭補助計畫

(1) 為提升育齡婦女與配偶生育意願，本市持續推動健康幸福家庭補助計畫，提供婚後孕前健康檢查、孕期羊膜穿刺檢查及人工生殖(試管嬰兒)補助。

(2) 106 年度計有 1,816 人(男 882 人、女性 934 人)使用婚後孕前健康檢查服務，3,141 位婦女受惠於孕期羊膜(或絨毛膜)穿刺檢查服務，851 個家庭申請試管嬰兒補助。

(3) 另於 106 年新增中醫助孕養胎調理補助項目，計有 877 人次(中醫助孕調理 664 人次及中醫養胎調理 213 人次)。

2、學齡前兒童健康免費檢查篩檢率

結合本市醫療院所專業醫療團隊主動到幼兒園及社區，提供就近性及便利性之學齡前兒童健康檢查暨牙齒塗氟服務，106 年學齡前兒童參與健檢者計 5 萬 8,348 人，健康檢查篩檢率 90.38%。

3、精神照護轄區訪視個案年平均訪視率

為增進精神照護量能，持續推動個案訪視，106 年度精神照護個案總人數 8,765 人，訪視總人次達 4 萬 9,922 人次。

4、提升輔導訪視藥癮者個案服務涵蓋率

為提升藥癮者輔導及訪視服務量能，106 年共輔導訪視 3,942 名藥癮個案；訪視率達 94.17%。

(二) 落實疫病防治作為，提升市民健康

1、子宮頸癌（HPV）疫苗接種計畫

（1）為照顧本市青少女健康，降低罹患子宮頸癌之發生率，減少醫療費用支出，持續推動本市免費子宮頸癌(HPV)疫苗接種政策，106 年度計有 9,998 位 105 學年高三畢業女生接種疫苗，子宮頸癌疫苗接種率 77.51%。

（2）106 年度並完成高中(職)女生子宮頸癌防護及疫苗安全校園相關衛教宣導 104 場次。

2、幼兒常規疫苗預防接種工作計畫

（1）持續推動各項幼兒疫苗接種工作，降低傳染性疾病的發生率並減少疾病傳播，106 年度本市 3 歲以下嬰幼兒各項常規疫苗預防接種全數完成率為 95.33%。

（2）加強預防接種實務作業及冷運冷藏管理，執行本市預防接種單位訪查作業，106 年度共計辦理人員教育訓練 5 場次，訪查 206 家幼兒常規疫苗接種合約院所，訪視率為 100%。

3、長者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計畫

（1）為保障本市長者健康，避免受肺炎鏈球菌之侵犯，提供 65 歲以上長者施打肺炎鏈球菌疫苗，106 年度採購 2 萬劑疫苗，106 年度共計有 1 萬 1,884 人接種，使用率為 59.42%。

（2）執行多元管道衛教宣導，106 年度共計辦理宣導記者會 2 場，於全國電視台播放宣導短片計 114 檔、地方電視台計 581 檔、電台廣播計 867 檔、報紙廣告 3 則、簡訊 1 萬 5,000 則、衛教單張 7 萬張及宣傳海報 1,400 張。

（三）加強食品藥物管理，營造安全環境

1、為提升食品業者符合 HACCP 及追溯追蹤系統品質管理，針對乳品、肉類、水產、餐盒等業別查核，106 年度共完成 65 家查核，查核率為 67.01%，達成率 100%(106 年目標查核率為 40%)。

2、為提升藥事照護服務量能，106 年度藥事照護服務完成 602 人次。

（四）完備長期照護服務，落實在地老化

- 1、106 年度桃園市長者活動假牙補助人數為 5,301 人，整體滿意度為 96.8%。
- 2、106 年度居家口腔照護計畫成果顯示，居家口腔照護服務使用滿意度達 96%。
- 3、積極推廣 8020 健口瑜珈操，辦理健口瑜珈操衛教宣導共 62 場，計 3,424 人次。

（五）健全醫療照護體系，維護市民健康-桃園市民醫療小管家計畫

- 1、本市整合醫療體系、社區藥局、長照機構等資源，以群體的力量提供照護服務，優先家戶醫療及藥事諮詢、健康促進、慢性病照護與門住診轉介服務，並以家庭健康資料建檔與管理，106 年度會員數達 5 萬 7,946 家戶，滿意度達 93.54 %。
- 2、針對提升參與遠距醫療生理量測服務，遠距照護量測總人數為 1 萬 6,113 人，服務涵蓋率 80.57%。

十八、環境保護部門

106 年度環境保護部門施政重點，為實現「綠色桃園新生活」，以秉持「藍天綠地、青山淨水、全民環保、永續家園」為願景，環保專業創新服務、打造綠色城市為目標。藉由推動環境教育、低碳綠色城市業務、河川全流域污染整治及生態保護、焚化底渣再利用、加強市容整頓、垃圾減量、廚餘回收多元再利用、隊員權益保障及職安衛生執行，減少職災案件發生及提升空氣品質等，一年來施政所獲成效如下：

（一）推動各項環境改善建設及計畫

- 1、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推動土壤污染整治改善工作，完成 235 筆農地(24 公頃)改善作業並通過監督驗證，135 筆農地(15.4 公頃)已解除列管，且因應環境污染，完成 37 件土壤及地下水緊急應變查驗；為提升水污染緊急應變能量，第一時間阻隔污染流入水體、河川及海洋造成重大污染事件，完成 16 件緊急應變、2

場海洋污染教育訓練及 1 場應變演練；完成桃園市海岸生態保護白皮書定稿；規劃本市重點河川重金屬總量管制及標準，完成公告「桃園市南崁溪流域廢(污)水銅排放總量管制方式」，確保灌溉水質無虞，保護優質農地與糧食安全，落實健康流域管理。

- 2、落實環境影響評估及監督查核機制：持續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並落實監督查核，以達環境保護與經濟發展兼籌並顧。
- 3、一般廢棄物管理：推展能源再生，活化掩埋場，完成 5 處掩埋場太陽能光電設置，建置容量合計為 2,968.29 峰瓩(kWp)；推動廢棄課桌椅資源再利用，進行廢棄課桌椅修繕彩繪，並捐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加強掩埋場現有功能，完成 6 處消防設施及 4 處操作設施改善工程、5 處監測井設置及 1 處 E-tag 車牌辨識系統裝置；另為推動有機廢棄物多元處理回收再利用，完成桃園市生質能中心 BOT 案之前置評估作業計畫。
- 4、事業廢棄物管理：強化事業廢棄物流向管制，並設立審查快捷服務櫃台，將審查作業流程標準化，增進審查時效，提高為民服務品質；另透過處理機構分級評鑑制度，公開表揚優良機構、強化事業廢棄物處理機構自主管理。
- 5、推動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推動業者合法申請第一至四類毒性化學物質許可登記核可文件，現行管制共 323 種毒性化學物質，計 738 家事業，另針對達大量運作基準業者會同環保署化學局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進行運作安全管理輔導、無預警測試，並舉辦法規說明會、加強流向查核勾稽比對，落實管理毒化物專業技術人員設置、上下游運作申報作業正確性。
- 6、推動環境教育及低碳綠色城市業務：輔導轄內 10 處具環境教育潛力之場所取得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推動「桃園市發展低碳綠色城市自治條例」相關業務，每年定期召開 2 次推動小組會議檢討執行成效；完成 125 處公有房舍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

系統，設置容量 13MW；推動低碳永續家園計畫，經環保署認證評等，本市市層級獲得銀級，區層級計 8 區獲得銅級，里層級獲得 2 處銀級、55 處銅級及 274 處入圍，共計 331 處參與認證評等。

（二）提升市民生活環境品質

- 1、落實垃圾分類、資源回收，強化源頭減量：推動執行機關加強辦理資源回收工作，未來將持續推動垃圾減量與資源回收工作，以達資源永續再利用。
- 2、提升本市環境衛生工作：拆除違規廣告約 151 萬 6,697 張，發起 305 次淨灘活動，清除垃圾約 157 噸、推動民間認養計 179 座公廁、配合衛生局各里稽查登革熱病媒蚊布氏指數，共稽查 891 里次，建構清淨整潔家園。
- 3、精進環境公害稽查管制：持續強化污染稽查管制工作，運用高科技污染檢(監)測設備提升環境污染預警能力、即時監控高污染風險事業，及檢警環結盟稽查環保犯罪，106 年專案稽查 3,784 家事業（其中假日、夜間 664 次）、告發 486 件、停工 13 家、移送法辦 25 家。另 106 年陳情案件平均到場處理時效為 2.4 時/件，受理後 4 小時內到場稽查比率為 87.9%。
- 4、持續加強機動車輛噪音管制：為減少車輛噪音污染，加強環警監聯合稽查，共攔查 2,926 輛及告發 1,576 輛，已對危險改裝車輛達嚇止效果及降低車輛噪音妨害市民生活安寧。

十九、警察部門

106 年度警政部門施政重點，為恪遵依法行政原則，嚴正執法，建立警察專業形象，實踐真誠為民服務，加強團隊合作及內部管理，營造優質組織文化，並全力提升偵防犯罪效能，實現生活安全、幸福家園的施政願景，確保本市民眾安心的生活環境，一年來施政所獲成效如下：

（一）建構良好治安，營造優質環境

- 1、提高全般刑案破獲率：106 年全般刑案破獲率 89.54%，較 102 至 105 年(以下簡稱前 4 年)平均數 88.56%，增加 0.98 個百分點。
- 2、強力掃黑與防制黑道幫派：106 年達成值為 1,236.4，較前 4 年平均達成值 907，增加 36.32%。
- 3、查緝毒品犯罪：106 年破獲數為 6,645，較前 4 年平均數 4,775，增加 39.16%。
- 4、防處少年犯罪：秉持「不限場次、不限人數」原則，辦理青少年預防犯罪法治教育宣導活動，並緊密執行校園訪視聯繫，建立學校與警方互信基礎，機先處理少年事件；106 年宣導人數 10 萬 2,103 人，較前 4 年平均數 10 萬 924 人，增加 1.17%。

(二) 維持行車秩序，確保交通安全

對於每件死亡事故地點或易肇事路段，均依內政部警政署規定，召集路權機關、道安顧問辦理現場會勘，提出標誌(線)、號誌及交通工程設施改善建議，提報本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列管改善進度；並持續分析易肇事路(時)段及肇事原因，於易肇事路(時)段編排巡邏、路檢勤務，除維持治安外，亦兼顧交通事故防制，促使用路人遵守交通安全規則；106 年 A1 道路交通事故為 110 件，較前 4 年平均數 116 件，減少 5.17%。

(三) 天眼科技護佑民，打造安心桃花園

天羅地網監視錄影系統於本市各治安要點、重要路口與其他有維護公共安全及預防犯罪必要之區域，建置監控點，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止，總計建置 2,293 處路口、1 萬 3,973 支攝影機(其中自建案 584 處 5,049 支、租賃案 1,709 處 8,924 支)，並於 101 至 106 年完成 467 公里光纖網路骨幹布建，強化監視錄影系統密度及傳輸效率，提升破案能量；106 年調閱監視錄影系統破案件數 5,378 件，較前 4 年平均數 1,759 件，增加 205.74%。

二十、社會部門

106 年度社會部門施政重點，為打造樂活城市，達到友善長者在

老化、支持家庭照顧能力、維護婦女權益，使弱勢族群得到完整照顧，透過整合公、私部門之力量，持續推動各項關懷弱勢作為。因應各福利人口需求，除積極照顧各類弱勢族群外，更主動連結民間資源，藉由社區關懷提供在地化服務，建構綿密之社會福利輸送網絡，一年來施政所獲成效如下：

（一）廣設日間照顧中心，增加長者社區照顧之選擇

提供本市失智、失能之長者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建置日間照顧中心，106 年度完成新設 2 處日間照顧中心，截至 12 月底，本市日間照顧中心收托計 174 人，收托率達 72.5%。

（二）辦理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提供平價優質之托育服務

1、以地區生活圈為基礎，提供 2 歲以下幼童托育服務，以營造本市平價及友善之公共托育環境，提升托育品質，截至 106 年止已設立 3 處公設民營托嬰中心，並計有 8 處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刻正辦理工程施工並陸續完工驗收。

2、106 年度收托人數達 150 人，收托率 100%。

（三）辦理親子館，提供親子共學共玩空間

支持家庭育兒，打造專屬 0 至 6 歲嬰幼兒活動空間，提供本市親子近便、可靠之育兒資源服務，截至 106 年止已設立 5 處親子館及 1 部復興行動親子車，並計有 9 處親子館刻正辦理工程施工並陸續完工驗收，106 年度總計服務 24 萬 9,325 人次。

（四）以社區為基礎，並培力非營利組織提供服務

1、秉持以家庭為中心、社區為基礎之概念，透過家庭服務中心提供社會福利服務及預防宣導活動，運用家庭服務中心專業社工服務及整合性一站式服務特性，規劃符合人口組成及需求之具在地化特色、延伸性與持續性之社區服務方案。106 年服務人次達 11 萬 680 人次，民眾參加活動滿意度達 95% 以上。

2、扶植本市非營利組織使其營運能力完備及組織內部管理更加穩定，106 年辦理「會計師駐點諮詢」、「NPO 知識學院」等 29 場

次非營利組織培力活動，共計服務 1,786 人次。

- 3、增加本市 NPO 經驗及資源交流的機會且與全國性同樣關注特定領域或議題的組織展開對接與連結，106 年共辦理 3 場次非營利組織交流活動。

(五) 積極照顧弱勢族群，完善在地照護機制

- 1、照顧市內弱勢家庭及學生，使陷困家庭經濟自立並穩定生活，發放「感心生活券」，106 年度共計發放 7 萬 4 人次。
- 2、本市領有永久效期身心障礙手冊者計 4 萬 7,385 人，本府依據「年齡（出生年次）」作為分層，分 5 批辦理換證，106 年度執永久效期身心障礙手冊者換證數量，共計 2 萬 1,659 件。
- 3、為減輕家庭照顧者照顧負擔，提供居住本市之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並經評估後，依其失能程度與需求提供居家服務，服務共 560 人，計 9 萬 4,148 人次。
- 4、為積極有效保障家庭暴力高危機個案之人身安全，並達到預防及減低受害風險的目標，由社政、警政、衛政、教育等網絡單位人員建立溝通聯繫平台，每月召開「家庭暴力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共同擬定安全行動策略，強化家暴安全防護網之整合機制，截至 12 月底共召開 60 場次，1,266 人次參與。

二十一、原住民族行政部門

106 年度原住民族行政部門施政重點，為秉持「效率、生活、文化、教育、社福、就業、產業、建設、復育」等攸關人民感受的服務施政，確保原住民族主體性、深耕原住民族文化、推動原住民族各項政策，一年來施政所獲成效如下：

- (一) 辦理原住民族權益手冊編印及發送：將原住民族切身相關的權益、各種福利資訊與申辦方式彙整，提供給本市每一原住民家戶，計發放 2.4 萬本；並發行「桃原文化」季刊，記錄本市原住民族人、事、時、地、物，展現本市多元豐厚文化內涵，每季發送 2,000 本。

- (二) 辦理原住民族體育競賽活動：舉辦三對三籃球及慢速壘球競賽活動，並扶植原住民族團體參加各種體育賽事，提倡全民運動，增進休閒活動及運動習慣。
- (三) 辦理原住民族幼童托教補助計畫：提升原住民族幼兒就學，並減輕家庭經濟負擔，使其獲得良好教育及照顧，共補助 3,287 人次。
- (四) 辦理原住民族文化傳承活動：辦理 9 場「原住民族歲時祭儀」、1 場「市聯合年祭」及 12 場「各區年祭」等活動，另「原住民族國際音樂節」結合現代元素創作原住民族音樂，讓原住民族傳統祭典、音樂歌謠文化於都會地區延續傳承，逾 4 萬 2,000 人次參與。
- (五) 原住民族文化館舍之管理、營運與維護：活化會館場地功能，展現多元文化，106 年度館舍約 8 萬 7,685 人次參觀及使用場地。
- (六) 獎助原住民族清寒、優秀學生及特殊傑出人才：為激勵原住民族學生努力向上，並培養優秀原住民族優秀人才，辦理相關獎助計畫，106 年計獎助 3,091 人次。
- (七) 辦理原住民族職業訓練，就業服務輔導計畫：開設原住民族職業訓練專班，輔導考取證照，開班數計 4 班，共計 117 位學員；積極辦理原住民就業媒合工作。
- (八) 辦理中低收入戶原住民建購修繕住宅及租屋補助：補助建購住宅 72 件，修繕住宅 90 件，租屋補助 866 件，以協助都市原住民居住安定。
- (九) 辦理原住民族老人日間關懷站計畫及老人文康活動：強化部落及都市照顧服務與支持系統，保障原住民長者獲得適切的服務及生活照顧，開站數共計 15 站（復興區 9 站；都會區 6 站）。
- (十) 辦理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保護原住民族婦女以防止受暴力、性侵害宣導活動 4 場次，計有 166 人次參與。
- (十一) 辦理原住民族團體意外保險：為給予原住民族遭逢意外時之經濟力，使其享有基本生活保障，持續辦理團體意外險；合計受

理 26 件、理賠 18 件。

- (十二) 辦理原住民風險管理能力業務：為提供本市原住民族法律扶助及強化消費者保護觀念，以及全民健康保險與國民年金權益宣導，計辦理 18 場宣導活動。
- (十三) 辦理原住民族急難救助及意外事故傷亡慰問金：扶助弱勢原住民族家庭生活，協助遭逢困難之原住民，計核予急難救助 653 件，意外傷亡慰問金 14 件。
- (十四) 辦理原鄉部落旅遊觀光產業行銷計畫：推動原鄉觀光巴士 164 車次，參與人數 2,523 人次，以行銷部落特色，促進在地就業機會，提升原鄉居民經濟收入。
- (十五) 辦理泰雅小米園區營運計畫暨原鄉產業觀光事業及推廣系列活動：配合原住民泰雅體驗村小米園區辦理播種祭、收穫祭及感恩祭等歲時祭儀活動，讓民眾體驗原住民獨特的傳統文化。
- (十六) 辦理「金融理財宣導講座」相關活動：為強化原民金融知識、家庭理財及原民貸款訊息，辦理 10 場次相關宣導，計 700 人次參與；另輔導 8 家廠商開發特色商品整體行銷設計包裝，以及舉辦 4 場「原創市集」以活絡原住民產業。
- (十七) 辦理原住民族地區基礎設施建設：改善復興區道路、交通、部落基礎設施，以保障原住民族之生命財產安全。
- (十八) 推動部落永續發展造景計畫工程：以維護部落居民生命財產安全，提升地方交通安全性與便利性，以提高民眾生活品質。
- (十九) 辦理本市簡水系統營運管理及改善工程：輔導復興區 46 處、大溪區 2 處簡水系統自主營運管理、水質檢測及管線設施汰舊換新工程，提升部落民生用水品質。
- (二十) 興建本市天幕活動場：於中壢區及龜山區興建天幕活動場，以提供居民生活休憩及文化活動場所。

二十二、財政部門

106 年度財政部門施政重點，為達成「財政開源節流、促進地方發展」之願景，並以加速市政建設及提升財政效能為施政重點。藉由推動財政改善方案、有效公產管理、安定地方金融、健全菸酒市場，落實庫款集中電子化，以活化資產、增進財源、維護金融秩序，同時建立政府理財成本效益觀念，靈活資金運用，以有限之資源達成最高之效能與品質。在市府團隊共同努力下，榮獲財政部 106 年「地方政府財政業務輔導方案考核」總成績全國第四名佳績，一年來施政所獲成效如下：

(一) 落實歲入執行率，強化債務管理，提升財務效能

- 1、榮獲財政部對地方政府財政業務輔導方案考評，「財務管理」業務全國第二名。
- 2、強化財務管理功能，協助各機關歲入預算之執行，本府 106 年度歲入預算數 870.37 億元，歲入決算數 870.79 億元，歲入執行率 100.05%。
- 3、加強債務管理，善用各項財務工具，106 年度本府長期債務占前三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平均數比率為 0.11%(法定債限為 0.74%)；另短期債務占歲出總額比率為 3.91%(法定債限為 30%)，遠低於公共債務法之債限規範。
- 4、加強執行歲入預算，落實執行開源措施，實施「桃園市政府開源節流計畫獎懲要點」，達成「減少不經濟支出」、「有效運用財源」及「增加財政收入」之目標。

(二) 健全財產管理系統，提升公產管理績效

- 1、榮獲財政部對地方政府財政業務輔導方案考評，「公產管理」業務為全國第五名。
- 2、持續增置財產管理系統功能，建立完整及正確產籍資料，以提升所屬各機關公有財產之有效利用，使財產管理更加完善。
- 3、建立完整公有土地資料，落實產籍資料管理，並賡續推動市有房地活化及綜合再利用。

(三) 多元運用市有非公用財產提昇使用效益，增進市庫收入

- 1、積極續辦非公用土地清查、管理及處分，對於非公用市有土地被占用、積欠租金及使用補償金等情形，依法辦理排占及逾期催收程序，以充裕庫收，提升管理績效。
- 2、閒置非公用土地提供各機關評估公用使用或開發利用，以創造資產價值，積極拓展財源。
- 3、積極推動本府各機關辦理民間參與各項公共建設，引進民間資金、創意及經營效率，以利提升本府公共服務水準及促進經濟發展。

(四) 健全菸酒管理，輔導地方金融

- 1、榮獲財政部評比「各地方政府執行私劣菸酒查緝績效考核」業務全國甲等及「私劣酒品查獲量績效」第五名。
- 2、為保障合法業者及大眾消費者權益，積極辦理菸酒業務宣導，並隨時於網站發布菸酒管理最新訊息，並依規定辦理菸酒業者抽檢及執行財政部推行酒品認證標誌作業。
- 3、加強督導基層金融機構，提升金融管理效能，本轄信用合作社累積盈餘較 105 年度成長，並積極執行消費者保護方案，處理金融保險交易所衍生之糾紛。

(五) 庫款支付 e 化，落實簡政措施，提升行政效能

- 1、榮獲財政部對地方政府財政業務輔導方案考評，「公庫管理」業務為全國第三名。
- 2、基金專戶納入集中支付除簡化廠商及民眾洽公程序外，亦有利市庫統籌調度。全年共節省利息費用 2 億餘元，每月月底平均調撥餘額數約 300 億元，對本府財政資源運用具有相當助益。
- 3、勵行行政革新，持續推動付款憑單電子化，落實簡政便民，透過憑單線上簽核、傳輸資料，減少人員行政聯繫及付款憑單之列印，以落實節能減碳之施政方針。

二十三、水務部門

106 年度水務部門施政重點，為辦理河川上、中、下全流域治理及管理，從上游集水區之水土保持、全流域之防洪整治環境改善及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及管理，且排水治理應兼顧水資源回收再利用；秉持「還地於河，與水共融」的新思維，以全流域治理的概念，跨局處整合，朝向分洪、減洪、滯洪等多元化治理模式，推動中水再利用，健全水資源循環，營造河川生態廊道，景觀及服務升值，達成不淹水、不缺水、要親水之目標，將本市打造成一個與水共榮的城市，一年來施政所獲成效如下：

（一）河川全流域治理，守護安全家園

1、辦理河川、排水及野溪治理及護岸整建

全市 9 條河川及 176 條區域排水長度達 630 公里，再加上野溪，治理量體龐大。將加強河川、排水及野溪治理，依治理急迫性設施護岸整建工程，以減少洪災，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2、辦理河川、排水及野溪河床清淤

因本市河川沖刷頻繁，造成局部區段易淤積，以「生命週期維護工程」概念，依調查資料統計易淤積區段，並研擬妥適的維護管理對策，以維護護岸設施及排洪能力，達成永續利用。

3、山坡地保育及治理

本市山坡地面積占全市總面積 46%，亦常遭遇颱風、豪雨等天然災害之威脅，山坡地之崩坍地以及野溪治理應持續積極辦理，包含邊坡治理工程、野溪、坑溝整治工程及土石流防治工程等，加強山坡地利用管理，以提升民眾生活品質。

（二）強化都會區排洪能力，減少淹水點位

1、排水瓶頸點改善

本市都市發展迅速，常因重大公共工程道路開闢、大型都市重劃區或土地開發迅速造成淹水問題。對於全市排水瓶頸點，採取局部側溝、排水系統及雨水下水道系統排水問題進行改善

措施，以改善本市排水瓶頸點地區易淹水問題。

2、雨水下水道建置

本市都市計畫區發展迅速，都市高度開發結果，加速地表逕流亦增加都市排水之負擔，為改善都市計畫地區排水瓶頸及容量不足問題，積極規劃並興建雨水下水道，以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3、雨水下水道巡查清淤

為確保既有雨水下水道系統排水功能正常，定期辦理巡檢及清淤作業，並藉由歷年彙整相關統計資料，研擬妥適的維護管理對策及頻率，提升維護管理效益。

（三）加速污水下水道建設，提昇用戶接管率

1、增加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

積極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提升用戶接管普及率，進而減輕相關流域污染負荷，確保良好水源，以提升市民生活環境品質及都市形象。

2、水資源回收中心妥善處理

委託專業機構辦理桃園市龜山地區、復興三民社區、復興區復興台地、石門及大溪水資源回收中心代操作營運管理運轉服務處理，改善都市居住環境衛生，美化市容觀瞻，提升生活環境品質及都市形象，進而減輕相關河川流域污染負荷，確保良好水源，並提高流域水資源之有效利用。

3、污水管線巡檢維護

落實污水管線定期巡檢，配合 24 小時民眾專線服務，進行緊急搶修作業，並配合巡檢計畫及管線輸送現況，推動既有老化管線更生計畫。

（四）軟體智慧防災，提升防災能量

1、建置並提升智慧防災水情系統量能

面對全球氣候變遷，極端的天氣變化常造成大規模的災害，

全面且經常性的萬全準備，實是政府面對大規模災變時危機處理之必要措施。其中掌握水情資訊可有效加速災情預警研判、水情資料蒐集，並整合智慧防災水情系統，以立即提供民眾做減災避難，預先採取相應作為，發揮防範未然功效。

2、推動自主防災社區

以社區基層為主體整合社區內、外資源，藉由災害與防救災相關知識與技術的學習，激發民眾建立防災意識，達到全民防災觀念之建立與落實，減輕水患災害對人民生活之衝擊，以推廣社區防災知識，提升防災量能。

3、防災演練及教育宣導

走入社區辦理水災及土石流防災教育訓練及演練，透過平時整備、災前預警式疏散避難，讓民眾瞭解防汛相關知識，加強對水土保持法的了解，以免誤觸法令，並加強本市土石流潛勢溪流地區民眾之防災意識，強化民眾自主防災能力，讓人民生命財產損害降至最低。

(五) 營造親水環境，打造水岸城市

1、延伸河岸親水路網

透過河川週邊環境景觀改善，對所釋出的水岸空間進行改造規劃，並建構無障礙自行車步道及人行道，延展河川沿岸風光。

2、營造人氣亮點及河川亮點

針對都市河岸休閒空間，發揮巧思維護及整建水岸空間軟硬體設施，營造水岸亮點，吸引親水人潮。

3、河岸綠化及環境維護管理

辦理河川兩岸腹地綠美化及河濱公園、綠廊帶之維護管理。

二十四、工務部門

106 年度工務部門施政重點，為掌握世界先進脈動，促進產業永續發展，並配合中央政策以達成施政的聯貫性，完善道路交通網絡建設，以應市轄境內之交通需求、社經發展條件等發展方向，擘畫未來理想願景，一年來施政所獲成效如下：

(一) 推動各項重大市政建設

- 1、工程用地取得作業：106 年度已完成「縣道 112 線中壢市龍岡路三段(龍岡路三段 37 巷至龍慈路)拓寬工程計畫」、「客運園區至機場聯絡道路新闢工程(環區北路至華興路)」及「蘆竹區五酒桶山公園及聯絡道路新闢計畫」等用地取得作業。
- 2、道路橋樑工程興闢：106 年度執行道路改善、拓寬及興闢之重大工程，包括「龍慈路延伸至台 66 線道路新闢工程(都內段)」、「蘆竹區桃 19 道路大竹路段拓寬工程」、「復興區小烏來溫泉專區計畫道路興闢工程」等 27 件，加速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
- 3、公有建築工程新建：106 年度執行「中壢、桃園、平鎮、蘆竹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大園國中新建校舍工程」、「公 24 公園暨多目標使用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桃園市立圖書館新建總館工程」等 26 件，持續推動本市各項公有建築物興建工程，以強化經濟成長動能及提升民眾生活便利性。
- 4、景觀改造及公園綠美化維護：106 年度已完成八德區兒 27 公園等 7 處公園景觀改造規劃設計及施工，並積極辦理八德區兒 32 公園擴建工程規劃、桃園市藍埔、廣福、埔頂社區埤塘環境改善工程、桃園區綠 76 新闢工程及大園區 5-8 埤塘公園改造工程，持續推動各項景觀建設計畫工程，以提升民眾生活休憩品質。
- 5、辦理專案性路面養護：106 年度共計養護 56 條，道路長度約 99.33 公里；面積為 144 萬 4,683 平方公尺，以維持道路優質服務水準，並提升市民行車舒適性與安全性。
- 6、勘查規劃本市境內重要之道路橋樑工程及督導區公所辦理各項道路、排水及橋樑等工程：辦理桃園市橋樑檢測作業，

進行預防性結構安全及劣化檢查，確保橋樑通行功能及用路人安全。

- 7、修繕本市境內道路、橋樑及人行道：106 年度完成修補本市橋隧維修工程共計 244 座，並改善不平整及破損的人行道，提升人行道鋪面品質，以提供舒適方便、無障礙的步行環境。
- 8、辦理地下管線資料庫建立：106 年完成本市都市計畫區公共設施管線資料數化建置作業，其中為配合內政部營建署推動公共設施管線圖資補正及圖資更新計畫推動，同步配合 APP 開發作業，將道路挖掘施工生命週期資料完整蒐集建置。

（二）落實政府採購管理制度

- 1、政府採購法輔導作業：會同本府教育局及採購稽核小組召開座談會，輔導採購稽核評核屬紅燈級之本市 42 所學校，以避免採購業務常見錯誤態樣之發生，達成提升採購效率之目標。
- 2、政府採購法教育訓練：106 年度辦理 3 場次政府採購法教育訓練，加強同仁熟悉政府採購法及法令制度，增進採購業務效能。

（三）加強工程品質管理與職業安全衛生

- 1、工程相關教育訓練：106 年度辦理「工程管理專班教育訓練」，並請業界專家學者經驗分享與傳承，提升工程建設品質。
- 2、工程督導作業及訂立相關工程規範：106 年度進行 52 次工程督導、邀集督導委員召開座談會檢討缺失，以有效控管公共工程之品質及推動進度。
- 3、盲樣送試作業：106 年度進行盲樣送試作業，訂立「桃園市政府工務局及所屬機關道路二、三級抽樣送試作業程序」，加強管線挖掘單位工程施工品質，落實查驗作業。

二十五、經濟發展部門

106 年度經濟發展部門施政重點，為打造工商產業優質服務環境，全力追求實現連結世界、舞動全球的願景與目標，辦理本市工商登記、

管理與發展、投資服務與招商、土石管理公用事業、公用事業管理、公有零售市場及攤販集中區規劃、經營輔導及行銷、硬體設備改善、活化市場房地財產等業務，促進經濟永續發展，一年來施政所獲成效如下：

（一）推動桃園市整體招商及投資服務，並辦理國內外招商說明會

辦理企業投資洽談，媒合潛力廠商評估投資本市並促成投資案，106 年新增用地協尋案計 17 案，重要列管案計 9 案；另本市投資服務中心重要列管案中，已有具體投資成果（如開工或開幕等）案件計 20 案，預估投資金額達新臺幣 523.8 億元，創造約 1 萬 3,950 個就業機會；辦理 1 場日資企業高階聯繫會議、3 場桃園重點產業企業聯繫會議與 2 場論壇，並舉辦 2 次赴日拜會活動及 1 場對日招商說明會，行銷及推動招商業務。

（二）落實公司、商業及工廠登記服務簡政便民

持續辦理公司、商業及工廠登記業務，提供現場受理臨櫃登記服務外，另提供行動工商預約到點服務等多元服務管道。至 106 年底，商業登記總家數達 5 萬 2,654 家，較 105 年 5 萬 661 家，增加 1,993 家，成長 3.93%；工廠登記總家數達 1 萬 1,287 家，較 105 年同期 1 萬 1,030 家，增加 257 家，成長 2.33%，公司登記總家數達 5 萬 8,770 家，較 105 年同期 5 萬 6,472 家，增加 2,298 家，成長 4.07 %。

（三）提升桃園商圈發展暨促進城市行銷及維持商業公安秩序

宣傳桃園城市地方品牌特色，增加桃園優質企業能見度及知名度，拓展國內外商機，活絡地方商圈、型塑商圈整體風貌，為商圈注入新的生命力與活力，輔導商號改善，遏止不法業者，以維護消費者權益，確保公共營業場所安全，共同維護商業秩序。

（四）加強公用事業發展以提升市民生活環境品質

辦理無自來水地區民眾自來水管線裝設，提供民眾用水需求，受益戶數計 134 戶；推動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實施計畫，

補助經費 2,500 萬元，共補助 74 件案場，總設置容量達 5,341.195kW，預估年發電量約 520 萬度，供應約 1,400 戶家庭年用電量，年減碳量約 2,750 公噸。

（五）加強工業區聯繫輔導

每月邀集各工業區服務中心、廠商協進會、管理委員會、工業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經濟部工業局及本府各業務相關局處，召開「桃園市工業區業務聯繫會報」，以強化與本市各工業區之間聯繫，106 年 12 月底止，已受理 98 件提案（其中 97 件已協處結案，1 件持續列管追蹤）。

（六）辦理公有零售市場、攤販集中區硬體改善及市集行銷輔導

辦理東門、中壢第一市場新建工程發包及開工，平鎮新富市場規劃設計，另維護修繕 10 處公有零售市場及 1 處攤集區，包含市場照明、消防、排水及屋面改善、增設遮陽遮雨棚及環境美化等項目。為有效精進市集組織運作及管理技能，並強化攤商之經營理念，辦理商品陳列行銷及衛生食安等培力課程，藉優良市集觀摩參訪及診斷輔導改善，參與經濟部優良市集評鑑，總計獲得優良市集 7 處及樂活名攤 55 攤之殊榮。

二十六、勞動部門

106 年度勞動部門施政重點，為照顧勞工權益，打造友善的職場環境及提供完善就業網絡，106 年度致力推動勞資爭議調解機制有效解決勞資糾紛；鼓勵工會團體辦理勞工教育及休閒育樂活動，提升勞工知能並紓解工作壓力；設立勞工權益基金提供勞工相關補助；開辦勞工學苑鼓勵勞工終身學習；加強外籍勞工生活訪視及諮詢並辦理外勞母國節慶休閒活動，以增進勞工福祉；藉由建立本市職業安全衛生文化，以及加強勞動條件檢查與輔導，督請雇主提供合宜的工作條件與環境；推動多元化就業服務方案，加強失業者及弱勢族群的就業能力，並創造多樣化之就業機會，一年來施政所獲成效如下：

（一）和諧勞資關係，推動勞資合作

辦理勞資爭議調解業務、輔導成立勞資會議、輔導締結團體協約、設置勞工權益基金、辦理高中職勞動權益課程、輔導工會、辦理五一模範勞工選拔及表揚活動、辦理勞工趣味競賽、補助工會辦理勞工教育及育樂活動、補助市級總工會會務推展等業務。

(二) 打造桃園工安好環境，守護勞工朋友身心健康

自 106 年 2 月 1 日起分階段執行職業安全衛生勞動檢查授權，積極擴大辦理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活動，落實職業安全衛生監督檢查工作，有效降低職業災害發生率，並積極籌組職業疾病認定委員會，提供勞工朋友更完善的職災個案服務。

(三) 加強勞動法令宣導，建立合宜的勞動條件

為規範勞資雙方之權利義務，俾使勞雇雙方有遵循之依據，並督促事業單位改善勞動環境，辦理加強勞工退休準備金(舊制)提撥、勞動條件諮詢、輔導、檢查、推動性別工作平等及禁止就業歧視、辦理哺(集)乳室及托兒措施與設施補助，輔導事業單位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提撥職工福利金，訂定工作規則暨性騷擾防治等相關措施。

(四) 辦理多元化就業服務

辦理設置就業服務台，聯結中壢就業中心及桃園就業中心，共同開發職缺，透過就業媒合資訊平台，提供求才求職登記、就業諮詢、媒合及職訓推介及各項就業促進津貼給付等服務，辦理現場徵才活動，提供履歷健診、職涯諮詢、諮商服務，並結合轄內大專校院、高中職辦理校園巡迴講座及職場體驗營等活動。考量不同類別特定對象職業訓練及產業用人需求，結合轄區訓練資源，規劃辦理在地化失業者職業訓練等業務。

(五) 加強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

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行政業務，規劃推行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協助身障者就業。辦理職業輔導評量、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職務再設計、支持性與庇護性就業服務、手語翻譯服

務、獎勵超額進用、輔導設置按摩小站、協助推廣身障街頭藝人演出，考取技術士證照獎勵與鼓勵參加公職考試及協助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等業務。

（六）辦理外籍勞工管理及服務業務

落實執行外籍勞工訪視業務、加強查察非法僱用外籍勞工，以保障外籍勞工及本國人的工作權益；提供外籍勞工法令諮詢、申訴及爭議協處服務、推動外籍勞工管理及法令宣導業務、辦理外籍勞工休閒及文化交流活動。

（七）辦理國際勞政綜合業務服務

辦理就業安定基金綜合業務、國際勞政事務、勞政綜合規劃、業務考核管制、法制及勞工學苑等業務，以提升勞政業務行政效能並強化在職勞工學識及技能。

（八）勞工關懷及教室提供研習教室服務

為保障勞工權益，設置勞工關懷中心，提供勞工法令及權益諮詢服務，設置勞工育樂中心提供勞工朋友及勞工團體，辦理研習及教育訓練。

二十七、都市發展部門

106 年度都市發展部門施政重點，為推動永續的城鄉發展策略，整合城市空間發展，提升桃園市整體城市競爭力，一年來施政所獲成效如下：

（一）整合城與鄉，健全國土發展

因應升格直轄市發展需求，就本市轄內之土地使用、產業發展、交通運輸、公共設施及觀光遊憩等部門，提出發展願景與計畫，促使人口、產業及公共設施在空間上達到適當的配置與使用，提升都市發展格局。

（二）結合重大建設，建構綠色運輸為主的人本都市

- 1、發展綠色經濟航空城：桃園航空城計畫推動，以計畫公開透明、充分民眾參與、提高公共利益、發展綠色經濟及加速產業投資

等原則，檢討修正都市計畫相關內容，並已將修正建議送內政部供審議考量。

- 2、發展捷運車站綠色城市：賡續辦理機場捷運線及航空城捷運線（綠線）車站周邊土地整體開發計畫，結合捷運建設與土地開發，發展大眾運輸綠色都市。

（三）檢討現行都市計畫，促進土地有效利用

- 1、辦理「變更桃園市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及「變更龜山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暨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等通檢案：藉由通盤檢討作業，進行都市計畫區現況調查與分析，擬定發展目標與策略，並參考人民之意見，整體考量與規劃，以促進該區域之都市發展。
- 2、辦理各都市計畫區公共設施專案通盤檢討案：為妥善解決公共設施用地久未取得問題，並因應人口結構及社會發展變遷，檢討變更不合時宜之公共設施用地，透過市地重劃整體開發，以因應都市發展需求並保障地主權益。
- 3、配合本府相關重大建設計畫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以促進都市土地有效開發利用，並兼顧市民權益。

（四）形塑地方特色，提升環境品質

- 1、持續執行社區規劃師制度：成立社區規劃服務中心，並辦理環境空間營造基地徵選提案，以輔導優於考核的方式鼓勵社區規劃師帶領社區居民投入空間營造。106 年度計完成 22 處社區環境改造。
- 2、辦理桃園市都市設計審議：本府 106 年度共開大會 21 次計 86 件，小組 24 次計 107 件，總計召開 45 次都市設計審議會議，合計審議 193 件。

（五）推動老舊市區活化再生

- 1、補助民間辦理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辦理本市及中央補助民間辦理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整建維護實施工程(中央 2 案，地方 10

案)，以改善都市環境整體景觀，活絡地方更新發展。

- 2、加速桃園火車站周邊區域發展：106 年 1 月 23 日新增劃定「桃園火車站周邊(桃園區東門段等 177-1 地號等 167 筆土地)更新地區」，並擇定本市「桃園區東門段(東門停車場)優先更新單元」，推動公辦都市更新招商計畫，於 107 年 1 月 12 日上網公告徵選實施者。
- 3、居住服務：辦理桃園市社會住宅興建計畫(第一階段 10 處基地，共約興建 4,000 戶)、包租包管計畫、研訂本市住宅計畫及配合中央政府之政策辦理住宅補貼方案等計畫之執行。

(六) 提升市民生活環境品質

- 1、擴大公告免指定建築線地區：為縮短申請建築執照流程及減少測繪申請費用，截至 106 年度本市計有 16 個都市計畫區已公告為免指定建築線。
- 2、建築物施工勘驗委託專業團體查核：為確保本市建築施工品質，落實專業管理及行政與技術分離制度，特委託第三方專業公正團體辦理建築物施工勘驗，共計勘驗 1,250 人次。
- 3、建築物施工勘驗委託專業團體查核：為確保本市建築施工品質，落實專業管理及行政與技術分離制度，特委託第三方專業公正團體辦理建築物施工勘驗，共計勘驗 1,250 人次。
- 4、推動老屋健檢輔導計畫：完成建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計有 1,315 棟、公有建物耐震詳細評估列管執行完成共 13 處。
- 5、重點區域廣告物清查輔導與改善：106 年度本市清查共計 1 萬 3,573 件。

二十八、客家事務部門

106 年度客家事務部門施政重點，為期許本市客家政策肩負客家語言復甦、傳承及向下扎根的重責，除致力於推動客語沉浸式教學、客語研習班、編製多元化學習教材、鼓勵學校辦理客家社團、魔法學院等活動，營造活潑有趣的學習環境外，另配合客家委員會推動全國客

家日、客家桐花祭及客家文化節等文化活動，以多元管道及不同樣貌讓民眾認識客家文化及客家族群，且以軟硬體設施設備充實客家文化館，吸引民眾來館參觀，建構桃園市客家永續發展的環境，一年來施政所獲成效如下：

（一）振興客家文化，傳承地方藝文活動

- 1、辦理客家文化節慶活動達 107 場次，總參與人數達 27 萬 8,098 人。
- 2、輔導本市區公所辦理各類客家藝文活動計 30 案。
- 3、辦理客家音樂節慶活動，總參與人數逾萬人。

（二）整合在地資源，繁榮客庄地方經濟

- 1、辦理客家生活環境營造計畫輔導計畫計 18 案。
- 2、辦理客家產業輔導計畫，106 年已累計輔導 140 家客家餐廳業者參與客家餐廳整合行銷輔導計畫。

（三）推動客家語言復甦，強化扎根推廣工作

- 1、共開設近 500 班客語班，計 8,353 位民眾參與。
- 2、編製多元化學習教材，如：醫護客語、沉浸式教材及小飛俠客語版配音等。
- 3、補助學校辦理參訪、社團、營隊、研習等多元推廣活動。

（四）館舍多元經營，行銷客家文化

- 1、客家文化館後方公園增設兒童溜滑梯、客庄體驗水車，及改造後廣場階梯，打造客家意象新地景-馬賽克藝術階梯「浪漫客家庄」等園區新亮點。另完成園區館舍 61 處導覽指標改善，提升館舍服務品質。全年吸引 61 萬 6,218 人次至桃園市客家文化館參觀。較 105 年 60 萬 5,679 次，增加 1 萬 539 人次。
- 2、完成 56 場次日頭花假日廣場藝文活動暨客家文創市集，舉辦如國畫、西畫、攝影、花雕、紙雕、立體藝術品等客家藝文展覽達 19 檔次。

（五）形塑獨有特色，開創文化價值

- 1、結合 17 所國中小學，推出 114 線及臺 3 線雙主軸的「桃園客庄聚落主題遊學計畫」並編印教材，以客庄特色學校為核心，向外延伸至社區中的客家人文景點，並加入手作 DIY 課程，發展多元遊學路線。106 年共安排 40 場客庄遊學，吸引約 2,500 人次報名。
- 2、辦理客家音樂展演徵件計畫：透過徵件方式，鼓勵客家藝文工作者或團體提出創意展演計畫，進入校園巡演並分享心路歷程。106 年評選出榮興客家採茶劇團等 12 個團隊，分別至幼兒園、國中小學、高中、大專院校辦理 38 場巡演並於 11 月在客家文化館舉辦巡演成果發表會，系列活動逾 1 萬 8,000 人參與。
- 3、舉辦客家流行、傳統音樂節慶及大型音樂會：3、4 月辦理流行歌唱大賽、流行歌曲創作大賽及歌曲合唱大賽及草地音樂會暨頒獎典禮；8 月搭配蓮花季辦理大型音樂會；11 月舉辦客家傳統音樂節，包含山歌歌唱大賽、山歌徵詞大賽及傳統山歌講座等 3 大系列活動，共徵得逾 200 件專屬桃園在地山歌詞作品，總計 106 年客家音樂系列活動共計 3 萬 750 人參與。
- 4、辦理桃園市客家書院-大專院校客家藝術文化扎根計畫：為擴充客家書院的功能與內涵，延續在地客家文化創新與發展，與中央大學合作，整合校內資源辦理當代客家女性的跨界對話講座、駐校客家達人、客家藝術文化節及客庄故事掘發工作坊等。
- 5、開設客家知識學苑：105 年將客家婦女學苑提升為客家知識學苑，以親子共學及在地參與為號召，106 年於本市各區開設 369 班次，共計 1 萬 2,191 人次參與，推廣桃園客家文化。

二十九、體育部門

106 年度體育部門施政重點，為透過全民運動推展及運動設施整體規劃興設，滿足市民對運動的需求；經由完善運動選手選訓賽輔工作及照顧績優運動選手生活，以提升本市競技實力；透過民間體育團體合作輔導、國際(全國性)賽會申辦及國際體育交流，健全本市民間體

育團體運作，卓越本市賽會申辦能力，提高本市競爭力，落實本市打造運動大市的一貫目標，一年來施政所獲成效如下：

（一）興建體育運動場館，完善本市運動環境

- 1、辦理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持續辦理桃園、中壢、蘆竹、平鎮、八德國民運動中心及南平公園運動中心興建及委外營運計畫。
- 2、規劃辦理體育園區興設作業：持續辦理楊梅、中壢及龍潭體育園區規劃、興設相關計畫，強化競賽場館建設，並結合休閒運動設施，滿足市民運動環境之需求。
- 3、辦理本市各區及所轄運動設施改善計畫：針對本市現有運動設施、設備及本府所轄場館進行改善，結合既有周邊公共設施進行整體規劃，藉以提高本市簡易運動設施使用率。

（二）推廣全民運動，增進健康樂活

- 1、開辦暑假青少年育樂營，並健全運動休閒中心之運作。
- 2、推廣本市全民運動，編列對國內體育運動團體之補助經費，補助並輔導本市體育會、各單項委員會、本市依法立案之民間團體及各區公所轄內運動社團等單位辦理各項體育活動。
- 3、配合教育部體育署執行運動 i 臺灣計畫，持續擴增市民運動風氣，實現「自發、樂活、愛運動」願景。
- 4、持續辦理桃園運動卡計畫，藉由實體「市民卡」及「優惠運動課程、入場門票」的相互結合，讓持(市民)卡民眾享有優惠價格自由參與各特約場館所提供之運動課程及設施。
- 5、辦理全國性、全市性全民運動賽事計有 2017 第三屆桃園盃全國三對三籃球賽、2017 第一屆桃園盃全國社區慢速壘球錦標賽、2017 桃園半程馬拉松-石門水庫楓半馬等體育活動。

（三）舉辦大型運動賽事，卓越賽會承辦能力

- 1、辦理 2017 年國際自由車環台賽-桃園市站。

- 2、辦理全國性運動賽會：辦理 2017 桃園市蘆竹濱海全國馬拉松、2017 海風馬拉松、2017 年桃園航空城全國馬拉松、106 年全國春季室內划船錦標賽、106 全國老馬盃籃球錦標賽及 106 全國醫師盃高爾夫球錦標賽。
- 3、籌辦 108 年全國運動會：108 年全國運動會訂於 108 年 10 月 19 至 24 日於桃園市辦理。

（四）培養競技人才，提昇運動水準

- 1、辦理桃園市菁英運動選手培訓計畫。
- 2、辦理桃園市重點運動種類訓練資源充實計畫。
- 3、辦理全國(民)運動會奪金項目培訓計畫。
- 4、推動桃園市績優運動選手培訓補助金發給計畫。
- 5、辦理桃園市體育政策合作計畫
 - （1）桃園市優秀運動選手醫療服務計畫。
 - （2）桃園市桌球菁英潛力選手培育計畫。
 - （3）第 15 季超級籃球聯賽城市冠名合作計畫。

（五）參與體育活動，促進國際體育交流

- 1、赴波蘭參加「2017 年世界運動會」爭取申辦 2018 世界盃相撲賽主辦權，本賽事將於 107 年 7 月 20 日至 22 日於本市綜合體育館舉辦。
- 2、赴泰國參加「2017 第十二屆泰國台商總會長盃慢速壘球國際錦標賽」並參訪曼谷附近運動場館設施情形。
- 3、赴新加坡辦理運動產業、運動俱樂部推展及體育城建設營管訪問交流。
- 4、辦理 2017 運動社會學世界會議迎賓計畫。

（六）辦理運動場館查核，確保消費者權益及運動安全

- 1、本府每年原則上皆針對本市內游泳池、高爾夫球場、健身中心及其他民營運動場館進行查核，以確保消費者權益及運動安全。

- 2、查核作業辦理方式多係邀集本府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據各該法令進行聯合稽查。

三十、青年事務部門

106 年度青年事務部門施政重點，為發展青年多元視野與增進參與國際事務能力、推展青年多元文化、推動青年體驗學習活動、促進青年社會參與能力、鼓勵青年投入志願服務、打造青年政策整合平台，並發展青年職涯軟實力，建置友善創業環境等，一年來施政所獲成效如下：

（一）發展青年多元視野與增進參與國際事務能力

藉由補助桃園青年參與國際事務及參與國際志工服務，鼓勵本市青年參與國際事務及赴世界各地進行志工服務，並辦理「國際視野系列講座」及「年度國際經驗聯合成果展」，拓展青年國際視野，共補助 98 案，參與人次計 349 人，辦理 13 場次，參與人次計 3,505 人。

（二）推展青年多元文化

為鼓勵更多桃園在地青年多元發展、展現自我、凝聚在地認同感，補助青年辦理各項多元才藝活動，並辦理「暑假體驗學習營」、「跨域學習工作坊」、「校園社團聯合成果展」、「校園反毒宣導活動」及「一區一舞台青年地方巡演」等活動，共補助 138 案，參與人次計 5 萬 1,966 人，辦理 75 場次，參與人次計 1 萬 1,137 人。

（三）推動青年體驗學習活動

辦理「離島體驗學習營」及「成年禮」活動，前者提供 50 名弱勢學生或青年參與，後者結合路跑及關卡挑戰，共計 25 所本市各高中職社團到場共襄盛舉，參與人次計約 1,000 人；另規劃設置「青年體驗學習園區」，預計 107 年營運。

（四）發展青年職涯軟實力，培育重點與新興產業人才

- 1、青年職涯發展活動：辦理 7 場職涯講座、2 場創新產業講座、8 場企業參訪及 1 場職場體驗，計 1,803 人次參與。
- 2、物聯網創新產業人才培育計畫：結合產官學資源，辦理課程、實習、國際交流會等活動，計 2,136 人次參與。
- 3、TYC 青年創世代刊物：提供青年職涯規劃、創業經驗分享以及國內外創新創業知能介紹等；共出刊 4 期，發行 2 萬 8,000 本。
- 4、青年創新創業活動：辦理國際論壇、黑客松、創客主題展，並辦理 36 場主題課程、7 場交流會及 39 場創客課程。
- 5、補助辦理青年職涯發展及創業主題活動計畫：補助 14 所桃園市大專校院及民間團體舉辦課程、競賽及嘉年華等活動。
- 6、亞洲矽谷青年創業加速器國際論壇計畫：舉辦新創之星競賽活動，選出 2 組競賽優勝團隊前往美國矽谷加速器機構參與培訓。

（五）建置友善創業環境，啟動青年創業契機

- 1、青創指揮部：19 組新創團隊進駐，累積 95 案創業諮詢服務。
- 2、安東青創基地：8 組新創團隊進駐，辦理 16 堂孵化器課程。
- 3、新明青創基地：辦理室內裝修工程，預計於 107 年上半年開幕。

（六）促進青年社會參與能力

為提供青年全能發展、關心社會及參與公共事務的機會，依「桃園市政府促進青年社會參與補助作業要點」計補助 51 組團隊，計 2 萬 6,044 人次參與。另為鼓勵青年自組團隊走進桃園地區、深耕地方，提出具創意的行動方案，關懷在地議題，106 年度吸引 30 組青年行動團隊主動提案，並由 15 組青年深耕行動團隊獲選，並編印《進擊的青年》展現青年努力成果。

（七）鼓勵青年投入志願服務

為增益本市志願服務工作品質及發展，並鼓勵青年積極參與志工服務，依「桃園市政府促進青年社會參與補助作業要點」計補助 32 組青年志工團隊，青年志工人數計 1,200 人，受服務人

次計 9,370 人次；並於 106 年 12 月成立青年志工隊(志造者聯盟)，鼓勵更多青年加入志工行列，積極參與社會公益活動。

(八) 打造青年政策整合平台

為落實審議式民主之精神，辦理參與式預算 2 示範區。並設立桃園市青年諮詢委員會，強化青年公共參與管道，透過提案及專案會議報告，提供市政建言。